

機密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史稿

林森



第九冊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第九篇

校務行政

陸軍部

軍官學校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稿第九篇細目

第九篇 校務行政

第一章 會議

第一節 校務會議

一 校務會議之由來及性質

二 校務會議之名稱及沿革

第二節 其他各種會議

一 特種會議

1 黃埔本校方面

2 南京本校方面

二 各部處會議

1 黃埔本校方面

2 南京本校方面



三 臨時特別會議

1 戒嚴特別會議

2 編制會議

3 晉薪晉級審查會議

4 俱樂部籌備會議

第三節 關於會議之規定

一 黃埔本校方面

1 一般會議規則

2 校務會議規則

二 南京本校方面

1 一般會議規則

2 校務會議規則

第四節 校務會議要錄

一 黃埔本校

1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時期

2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時期

一二

3 國民革命軍軍官學校及國民革命軍黃埔軍官學校時期

一九

二 南京本校

二一

第二章 法令

三七

第一節 本校法令之特點

三七

第二節 黃埔本校之重要法令

三七

一 關於服務者

三七

1 盡職除私

三七

2 愛惜時間

三八

3 節用財物

三九

4 詳定權責

三九

5 聯席辦公

四四

二 關於總務者

四四

1 整理一般校務

四四

2 規定公文格式

四五

3	規定給假辦法	四五
4	招考入伍生及分發畢業生	四七
5	組織各種團體	五一
6	嚴防意外危險	五九
三 關於經理者		
1	規定放餉辦法及報銷期限	六〇
2	規定出差公費辦法	六二
3	規定消耗品數量	六二
4	整頓軍械管理	六二
5	改正預算辦法	六三
四 關於軍法者		
五 關於軍風紀者		
1	矯正惡習	七四
2	飭守禮節	七七
3	齊一服式	七九

4 禁止奔競

六 關於衛生者

1 醫療規則

2 衛生規則

第三節 南京本校之重要法令

一 關於服務者

1 一般規定

2 整飭各辦公廳

3 規定職員報告工作

4 規定教官之服務及待遇

二 關於總務者

1 規定公文程式

2 迅速辦公手續

3 訓練辦事人員

4 嚴定請假辦法

七九

七九

七九

八一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八

八八

八九

八九

九〇

九〇

九一

九二

5 辦理入伍考試及畢業分發

九三

6 組織各種委員會

九七

三 關於經理者

1 組織各種委員會

九九

2 整理各種簿冊

一〇二

3 規定損失賠償

一〇三

4 訓令愛惜公物

一〇五

5 經理規則之概觀

一〇五

四 關於軍風紀者

1 整飭軍容

一〇五

2 維持校譽

一〇七

3 實行糾察

一〇八

4 規定禮節

一〇九

5 整理宿舍

一〇九

6 嚴申門禁

一一〇

五 關於衛生者

1 醫療規則

2 衛生規則

第四節 法規全部之編纂

一 第一次法規全部之編印

二 第二次法規全部之編印

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規程彙編之編印

第三章 訓勉

第一節 訓勉之意義

第二節 蔣校長之訓勉

一 仁民愛物爲革命軍人要務

二 求學問守紀律爲救國要道

三 指示學生的毛病官長的缺點和應做的幾件事

四 整齊畫一與定靜安慮

五 肅靜之重要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九

一一一

一二五

六	以六事誥誠黃埔同學	一二七
七	生活的目的與生命的意義	一二九
八	講述 總理遺著	一三一
1	民權初步	一三一
2	孫文學說	一三三
3	軍人精神教育	一三六
4	軍人精神教育	一三八
九	復興民族要從禮義廉恥做起	一四二
十	革命軍人之修養與責任	一四七
	第三節 何教育長之訓勉	一五一
一	勗勉同學團結一致	一五一
二	對於員生訓示四點	一五三
三	論立志	一五三
四	法治精神與軍紀	一五五
五	中國目前急於實現之三項	一五六

六 軍人與救國

一五七

第四節 李教育長與林教育長之訓勉

一五九

一 堅定革命的人生觀

一五九

二 發揚黃埔精神完成革命大業

一六〇

三 本校同志所負的責任

一六一

第五節 張教育長之訓勉

一六二

一 辦事的方法

一六二

二 革命的精神

一六四

三 詮釋本校教育方針

一六六

四 我們應該怎樣修養

一六八

五 怎樣去雪國恥

一七〇

六 蔣校長之人格與修養

一七三

第四章 人事

第一節 任用人員

一九五

一 本校任用人員之精神

一九五

二 關於任用人員之規定

一九五

1 黃埔本校之規定

一九五

2 南京本校之規定

一九五

三 慎用人員之效果

一九八

第二節 考核獎懲

一九八

一 考核之規定

一九八

1 黃埔本校

一九八

2 南京本校

二〇二

二 獎懲之規定

二〇五

1 黃埔本校

二〇五

2 南京本校

二一一

三 關於考核獎懲之事例

二二六

1 黃埔本校

二二六

2 南京本校

二二九

第三節 輸財濟難

二三五

一 黃埔本校

一三五

1 加入濟難會

一三五

2 捐助賑款

一三六

二 南京本校

一三六

1 慰勞北伐將士

一三六

2 賑濟各地災黎

一三六

3 捐資興學

一四〇

4 援助義軍

一四二

5 捐機救國

一四三

6 慰勞勦匪部隊

一四四

第四節 招待來賓

一 招待來賓之規則

一四六

1 黃埔本校來賓參觀規則

一四六

2 南京本校來賓參觀規則

一四七

二 黃埔本校之來賓

一四八

1 本國同胞 一一四八

2 外邦人士 一一五〇

三 南京本校之來賓 一一五一

1 本國同胞 一一五一

2 外邦人士 一一五三

第五節 舉行各種大會 一一五五

一 黃埔本校方面 一一五五

1 總理廣州蒙難四週年及本校成立兩週年紀念大會 一一五五

2 總理廣州蒙難六週年及本校成立四週年紀念大會 一一五七

3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及本校成立五週年紀念大會 一一五九

二 南京本校方面 一一六〇

1 總理廣州蒙難六週年及本校成立四週年紀念大會 一一六〇

2 總理廣州蒙難九週年及本校成立七週年紀念大會 一一六五

3 黃埔號飛機命名典禮 一一七二

4 總理廣州蒙難十二週年及本校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 一二七四

第六節 組織黃埔同學會

一 黃埔同學會產生之背景

二 黃埔同學會之成立

1 蔣校長開會詞

2 譚代主席訓話

3 黃埔同學會宣言

三 黃埔同學會之組織系統

四 黃埔同學會之重要規章

1 黃埔同學會簡章

2 黃埔同學會監察委員會簡章

3 黃埔同學會會員登記條例

4 徵收會費條例

5 介紹會員服務條例

6 戰時特派員條例

五 初期之工作

三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五

1 聯絡民衆

三二五

2 勗勉軍人

三二五

3 發行刊物

三二六

4 公佈文電

三二六

六 清黨時期之改組

三二八

1 蔣校長講演詞

三二八

2 黃埔同學會改組委員會宣言

三三八

七 組織之擴充與變更

三三九

八 黃埔同學會之整理與結束

三四三

九 畢業生調查科之組織及現狀

三四四

第五章 校產

第一節 校產之增加

三四六

第二節 校產之統計

三四六

第三節 校產之檢查

四〇一

一 校產檢查之目的

四〇一

二 二十一年暑假前之檢查

四〇一

三 二十一年年終之檢查

四一七

第六章 經費

四二三

第一節 黃埔本校之經費

四二三

第二節 南京本校之經費

四二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史稿

第九篇圖片目錄

黃埔軍校歡迎法國總領事來校參觀攝影

主持黃埔號飛機命名典禮之張教育長治中

黃埔號飛機命名典禮參加飛機之排列

黃埔號飛機命名典禮時之閱兵

黃埔號飛機命名典禮舉行閱兵式之開始

黃埔號飛機命名典禮時中央各要人參加閱兵

汪院長代表國府授黃埔號飛機褒狀

國民政府褒狀

立黃埔號飛機前之各要人

九機列隊飛行

黃埔號飛機升空

飛機表演與陸地通信

黃埔號飛機命名典禮中高志航駕機表演之雄姿

各要人立臺上參觀飛機表演

本校十週年紀念大會之松柏牌樓

本校十週年紀念大會之禮臺

參加本校十週年紀念大會之各重要代表及來賓

蔣校長在大會中演說情形

汪校務委員兆銘在大會中演說情形

戴校務委員傳賢在大會中演說情形

追悼會禮臺

參加追悼先烈大會之本校畢業生全體代表及本校員生與遺族學校全體員生

蔣校長與中央各機關代表閱兵情形

閱兵時之分列式

蔣校長同夫人宋美齡女士蒞臨茶會場之情形

參加茶會之遺族學校員生

大會中舉行員生畢業及升學典禮情形

黃埔同學會第一屆選舉執監委員大會攝影

黃埔同學會第二屆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攝影

畢業生調查科大門

畢業生調查科內景

畢業生調查科辦公廳

畢業生調查科大禮堂

畢業生調查科全體職員合影(以上插正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稿

第九篇 校務行政

第一章 會議

第一節 校務會議

一 校務會議之由來及性質

民國十三年一月本校開始籌備之際各籌備委員應實際之需要常開會討論并決定各種重要問題以利進行此種會議稱爲籌備會議及本年五月籌備會議已開三十二次校中需要設備大致就緒學生亦已於本月五七兩日入校編隊開始訓練校務日以增繁乃將籌備會議結束於本月九日開第一次校務會議是爲校務會議成立之始校務會議爲本校行政之最重要機關由校長主席各部處各部隊之主管長官均出席蓋關於重要校務校長每於會議席上予以指示或與負責人員討論辦法逮蔣校長領導革命軍東征北伐軍務浩繁無暇主席則由副校長或教育長主席者爲多校務會議之開會最初每星期約有一二次以後雖開會期間之間隔長短有不一致名稱亦或稍有更易然除特殊情形外固未嘗中斷而尤在南京本校成立以後是會之舉行

爲有規律也

二 校務會議之名稱及沿革

校務會議名稱在十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初已經決定至本月十三日改稱行政會議其名稱雖有更易而性質無稍變革十四年四月仍復校務會議之舊至七月二十日又改稱爲行政會議并有校令規定云『本校行政會議定星期二五之下午三時至四時常川舉行因議案之必要得延長時間所有列席人員爲各處長總隊長大隊長或副官學科主任校值星官臨時對於未固定列席各官長有與議之必要時另行指定此令』即此觀之其本質仍爲校務會議是年九月又復稱爲校務會議矣

此後校務會議皆照常舉行本校雖於十五年三月一日由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改組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而對於校務會議之規定亦未見有若何更改十七年五月本校改爲國民革命軍官學校後據紀錄所載未見舉行校務會議惟有校務會報依當時規定校務會報每日上午舉行一次由代校務或教育長主席各部處科會班營主管官主任教官副官及校值星官出席每次將各主管事務向衆報告會同解決其最要者如軍事教育計劃政治訓練大綱各部處科會班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等均須先經校務會報討論通過然後由校令公佈施行可知校務會報之本質與夫參加之人員與校務會議原無二致所不同者不過開會次數較爲頻繁耳至若主席之爲

代校務或教育長則以當時本黨北伐成功首都奠定蔣校長常駐南京無暇兼顧亦自然必趨之勢也十八年八月本校又奉令改爲國民革命軍黃埔軍官學校校務會議之名稱亦見恢復惟在討逆時期會議期間殆無一定此時校務會議亦爲本校行政之最重要機關如各處處務會議議決之重要案件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始能執行他如本校各種法令亦須經其決議方能施行也

南京本校成立之後卽沿用黃埔本校舊制設校務會議討論校務每星期二五兩日舉行由教育長主席教育長缺席時以教授部主任代理出席者爲各部處主管長官會議事項爲(甲)校長交議事項(乙)各部處提議事項(丙)其他特別事項

至十八年八月中旬校務會議復分爲甲乙二種甲種會議之主席爲常務委員(因是年七月本校採用委員制)或教育長出席人員爲各處處長各廳班主任教育處各兵科科长長步兵大隊長特科各隊長每逢雙數之星期舉行乙種會議之主席爲教育長出席人員爲總辦公廳主任各處處長每逢單數之星期舉行其單雙星期之計算以第七期學生教育星期順序爲標準

十八年終第七期學生畢業以後校務會議仍分爲甲乙二種甲種會議由常務委員或教育長主席出席人員爲各處處長副處長各主任副主任各兵科科长各教練官各總教官各總隊長入伍生團團長軍官教育連連長各大隊長各營長各隊長入伍生團各連長乙種會議由教育長主席出席人員爲各處處長副處長各主任各總隊長入伍生團團長軍官教育連連長其會議時

間每二星期內由甲乙二種輪流各開會一次至會議之目的則甲乙二種均在於討議全校一切校務事宜至今無多更易

第二節 其他各種會議

本校創立以後規模日增宏大事務日增繁劇校務會議只能提綱挈領解決重大問題樹立主要原則而欲求各方面職務皆能考慮精審執行妥善尤非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分別討論研究不爲功故於校務會議而外又不能不有其他各種會議也此等會議有因一部分工作特別重要不能不召集一部有關係之人員共同研究者如關於政治訓育法規審查等會議是有因組織上專司一部分特殊工作而關於此種特殊工作欲求其致善之道不能不召集其組織內之重要人員共同討論者如各部處之會議是又有臨時發生某種較爲重要事件指定官佐共同商討者如臨時組織之各種會議是

一 特種會議

1 黃埔本校方面 十五年時黃埔本校已臻盛況學員生人數及班次驟形增加各種特殊會議亦如雨後春筍同時并興計其重要者有（一）政治工作會議及政治擴大會議由政治訓練及軍事教育兩方面之主要人員出席討論決議重要政治工作問題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每次會議情形詳見本史稿政治訓練與政治工作篇中（二）訓育委員會會議由教授訓練政治二部

及學生指派委員出席討論決議關於訓育方面之重要問題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二)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由各部處指派委員出席編審全校各種條例規則及各種表冊樣式每月開會一次(四)政治討論會由政治部主持以各區隊爲討論班依照規定時間開會討論以促進各同志對於本黨主義之了解

2 南京本校方面 南京本校自成立之後已有各種會議迄於今日更臻完備茲將各種重要會議分叙如後(一)教育聯席會議由教育處處長主席出席人員爲政治訓練處處長編譯處處長教育處副處長各兵科科长各總教官各兵科主任教官政治訓練處秘書各班主任各總隊長步兵各大隊長特科各隊長討論各部隊教授訓練管理一切事宜每星期舉行一次(二)教育會議由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主席出席人員爲各兵科科长各總教官各兵科主任教官各班主任各總隊長步兵各大隊長特科各隊長討論關於教育處處務及各兵科教授訓練一切事宜每星期舉行一次(三)政治訓練會議由政治訓練處處長主席出席人員爲本處秘書各總教官各政治教官各訓育教官各訓育員討論政治訓練上一切事宜每星期舉行一次(四)總務會議由總務處處長主席出席人員爲本處各股長以上及各廳部處指定專司庶務人員各隊特務長討論關於庶務人事及整潔各事宜每星期舉行一次(五)經理會議由經理處處長主席出席人員爲本處各股長以上及各廳部處軍需各隊特務長討論關於經理事宜每星期舉行一次

二 各部處會議

本校各部處關於主管職務亦常按期召集主要或有關係職教員開會討論以期明瞭工作之成績與改進之方法是即所謂各部處會議此種會議已於十五年四月開始舉行以後漸臻完備及南京本校成立各部處會議之組織更覺健全

1 黃埔本校方面 在黃埔本校各部處會議（一）最早者訓練部有教育會議而其性質實近於部務會議於十五年四月二日開始由訓練部召集訓練部主任主席各科長及各主任教官均出席每星期開會一次所討論者均係關於教育訓練各重要事項其詳載於本史稿軍事教育篇中（二）其次政治部有部務會議與聯席會議皆由主任或副主任主席但部務會議之出席者為部中全體職員聯席會議之出席者為科長股長兩者開會均無定期討論政治工作方面之重要問題至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政治部改為政治訓練處則有處務會議由主任或代主任主席所有處內職員均出席每星期開會一次討論範圍與前兩種相同關於此等會議詳情載本史稿政治訓練與政治工作篇中（三）兵器研究處有計劃會議與調查會議由本處全體職員出席每月各開一次討論計劃并決議本處處務進行及兵器調查各種事項（四）副官處亦有處務會議會期無定遇必要時由主任副官召集本處職員均出席討論主管職務中之應興應革事項

2 南京本校方面 在本校成立之初各部處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

議係討論關於各部處職務以內須籌劃進行或協同辦理事項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議係解決各部處職務以內臨時發生事項會議時由各該部處主管長官主席處內各職員均出席其日期由各部處自行規定嗣後官生同樂會及圖書館相繼擴充範圍成爲直屬校部之單位復有官生同樂會會議每星期由該會主任召集各委員幹事開會一次討論會務圖書館館務會議每星期由該館主任召集館內組長組員服務生開會一次討論館務

三 臨時特別會議

本校有時因臨時發生較爲重要事件爲謀考慮之周詳與處置之適當乃指派一定人員開會討論此種會議原係臨時性質其存在期間頗短一待其所負之使命完成卽行解散故特另列爲臨時特別會議此種會議在黃埔本校肇端於十四年十月嗣後亦數見不鮮南京本校尙未之見茲分述於左

1 戒嚴特別會議 十四年十月正值蔣校長第二次率師東征之際本校於本月十三日開特別會議討論黃埔本島戒嚴問題王教育長主席各處長隊長教官均出席決議以要塞司令部部隊海軍陸軍爲戒嚴部隊并設一戒嚴指揮官嚴總隊長爲參謀長又設參謀四人副官數人并規定通信聯絡各方法

2 編制會議 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舉行編制會議方代教育長主席各部處團庫

隊主任官均出席決議要項有八(一)以金佛莊郭俊沈遜齋周德先趙煜等爲起草委員(二)以金佛莊爲編制委員會常務委員應於短促時間制定該會組織大綱及組織條例(三)步兵科長仍由團長兼任(四)經理部擬設採辦科意見及編制提交編制委員會討論決定(五)電氣通信隊編制表溢出預算千餘元請示校長可照所擬編制暫行組織俟大體決定再行正式令行(六)各部處編制表明日一律提交編制委員會金常務委員以便彙編(七)各部處主任官名稱仍照舊(八)教官由訓練部分配并受科長指揮至薪餉均歸訓練部辦理

3 晉薪晉級審查會議 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開第一次晉薪晉級審查會議方代教育長主席各部處正副主任官均出席決議要項有五(一)凡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到差或晉薪晉級者得按晉薪晉級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晉薪晉級(二)從前分爲三等薪之一二等薪照新章改爲二級薪其服務甚久成績卓著者得由各主管長官呈請晉級惟須由校長辦公廳切實審查如有徇私濫保者應受相當處分(三)各主管長官應將晉薪晉級人員分別造具詳細名冊送交校長辦公廳審查(四)凡四月一日以後曾經晉薪晉級者應由各部處造冊呈報(五)九月一日起實行晉薪晉級并決定給與辦法本校少校以下少尉以上之官佐薪餉按照舊制原分三等自八月間新給與令頒佈後內分兩級凡原支一二等薪者概照二級薪支給原支三等薪者概照初級薪支給至少校以上及准尉人員與舊薪餉原分兩等相符仍照原級支領

4 俱樂部籌備會議 本校於十五年三月決定建設規模宏大之俱樂部旋即鳩工建造

至九月落成而關於布置陳設以及經費諸端尙待討論校長校黨代表特命教授部李主任訓練部吳主任編輯處孔處長經理部鍾主任管理處錢處長政治部熊副主任宣傳科王科長爲俱樂部籌備委員本月七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到會委員七人政治部秘書及特別黨部代表各一人由熊副主任主席決議要項有三（一）以全校黨費一小部分留作黨部費用其餘借作俱樂部經費（二）裝置電扇電燈電線標語購買各種花木懸掛 孫總理廖黨代表蔣校長汪黨代表朱執信史堅如陳秋霖諸先生像片二十二幀及沙基慘案圖兩幅鴉片戰爭圖一幅（三）購置木器及室外木遺囑及遺言各一張張靜江書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對聯一幅（三）購置木器及室外木刻標語

第三節 關於會議之規定

關於會議之規定黃埔本校方面可得之最早史料則在十六年間刊行之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法規全部第四篇中至於南京本校則此類規定較多茲爲分述於次

一 黃埔本校方面

1 一般會議規則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法規全部第四篇中載有會議規則如左

會議規則

一 爲整頓本校興革事宜以求改良進步或因貫徹命令之意圖須集合各當事長官共籌進行方法以期協同一致等得召集會議

二 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甲 定期會議關於各部處團隊或各委員會職務以內之事須籌備進行或協同辦理等均按定期集合會議之

乙 臨時會議關於各部處團隊或各委員會職務以內之事件臨時發生者則臨時召集各該管人員會議之但

無論臨時或定期均不得因會議致妨礙一切勤務必於空暇或相當時間行之

三 除定期會議各按定時集合會議外臨時會議由各該部處長官或委員長臨時以筆記命令或口頭命令召集

四 凡會議必設主席各部處團隊或各委員會即以該管長官或委員長爲主席負召集解散決議及維持議場秩序之完全責任

如主席因事故缺席時即以該部處團隊或該項委員中之高級資深者代理主席負擔上項一切完全責任

五 凡會議各官長須按階級次序聽主席之指揮依序列坐不得攙前落後坐立均須端正發言時尤須從容不得粗

暴傲慢有妨議場秩序

六 凡會議時各官長中如有不按秩序有失禮儀或言語粗暴或態度傲慢或涉及他事等主席有制止其發言或令

其退席之權

如所言所行有違犯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法者均按照所犯條文懲辦之或呈請所屬長官懲辦之

七 凡會議須穿着制服出席在會議室內必須脫帽

八 會議時須按所擔職務及所議事項攜帶應用簿據鉛筆以便記錄一切俾免遺忘而便參考

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2 校務會議規則 又在前述法規全部第四篇中載有校務會議規則如左

校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謀校務之改良及進行便利起見特設校務會議

第二條 校務會議列席人員如左

一 校長副校長教育長

二 各部處主管長官

三 各團隊長

第三條 校務會議應議之事項如左

一 校長指定付議事項

二 各部處團隊提議事項但非關連兩部以上者不得提議

三 其他特別事項

第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缺席時以副校長主席校長副校長同時缺席時以教育長主席

第五條 會所之設備議事之記錄及議決事項之公佈與文件之保存概由校本部秘書處辦理

第六條 校務會議每隔一星期舉行一次(星期四下午七時)遇必要時得由校令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不得過三小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之命令延長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凡討論一議案經多數同意時即作為通過如有異議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校務會議完畢時主席須命書記將記錄朗誦一遍如有錯誤須隨時改正之

第十條 議決案經校本部公佈後各主管機關應即遵案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南京本校方面

1 一般規則 十八年間南京本校所刊行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法規全部第四篇中亦載有會議規則除少有差異外均與黃埔本校者相同惟至二十二年本校從新訂定會議規則較為完備并附一表其全文如左

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校校部及各廳處各部隊為謀事務之改進或命令之貫徹須集合各關係當事長官或所屬官佐協同籌商辦理者均應按照本規則召集會議

第二條 本校應舉行會議之種類及其名稱如左

1 校務會議

2 教育聯席會議

3 教育會議

4 訓練會議

5 教授會議

6 政治訓練會議

7 總務會議

8 經理會議

9 衛生會議

10 官生同樂會會務會議

11 圖書館館務會議

12 班務會議

13 總隊會議

14 團務會議

各兵科各自舉行

各兵科各自舉行

各班各自舉行

各總隊各自舉行

各團各自舉行

15 大隊會議 各大隊各自舉行

16 營務會議 各營各自舉行

17 隊務會議 各隊各自舉行

18 連務會議 各連各自舉行

19 值星會議

20 處務會議 各處各自舉行

21 課務會議 各課各自舉行

22 委員會會議 各種委員會各自舉行

第三條 各級會議之主席與出席紀錄人員會議事項與時間等概如本校每星期各級會議時間表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時間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酌量更改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但應於事前通知各出席人員

第五條 會議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六條 各級會議之地點除校務會議及教育會議均在校本部三樓會議廳必要時得改在工字堂舉行外其他各

級會議地點由各該會議之主席另定之

校務會議與教育會議遇必要時得合併舉行

第七條 各級會議之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該管法定代理人或高級資深人員代理之

第八條 各級會議應出席人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場會議不得隨意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前項代理出席會議人員應將所代人不能出席原因報告會議主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條 議案須於會議前用書面送交各該會議之紀錄人員彙呈主席提出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有關於出席人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十二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務須態度和平言詞委婉不得爭先或高聲嚷吵以維秩序

第十三條 出席人員如有不守秩序或有失禮儀等情事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令其退席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應各自攜帶筆記本將所議有關事項隨時筆記以備參考而免遺忘

第十五條 議事程序如左

1 宣讀前會紀錄但得由主席斟酌情形省略之

2 報告

3 討論

甲 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 新提案

丙 臨時提案

第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由各該紀錄人員整理經各該主席核定後送達各出席人員并應各自保管以備隨時調閱

第十八條 決議案應分別呈報備案或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決議案凡有關係人員均應遵照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每星期各級會議時間表

會議名稱		主席	出席	列席	人員	會議事項	會議時間	紀錄人員	備
校務會議(甲)	或常務委員 或教育長	各處處長 副處長 總隊長	各處處長 副處長 政治訓練處秘書 各主任各	各處處長 副處長 政治訓練處秘書 各主任各	全校一切 校務事宜	星期五午前 九時	總辦公廳速 記	調查科官生同樂會圖書館各 主任非經通知不必出席	
校務會議(乙)	或常務委員 或教育長	各處處長 副處長 政治訓練處秘書 各主任各	各處處長 副處長 政治訓練處秘書 各主任各	各處處長 副處長 政治訓練處秘書 各主任各	全校一切 校務事宜	星期五午前 九時	總辦公廳速 記	開乙種校務會議時由校本部 臨時通知召集但本期之甲種 之校務會議即不再開	
教育聯席會議	教育處處長	官長 政治訓練處秘書 各主任各	官長 政治訓練處秘書 各主任各	官長 政治訓練處秘書 各主任各	各部隊教授 訓練管理一切 事宜	星期四午前 九時	教育處書記	開教育聯席會議時由教育處 處長臨時通知召集但本星期 之教育會議即不再開	
教育會議	或教育處處長 或副處長	各兵科科長 各班主任 各隊長	各兵科科長 各班主任 各隊長	各兵科科長 各班主任 各隊長	教育處處務 及各兵科教授 訓練一切 事宜	星期四午前 九時	教育處書記 或教育副官	每星期舉行一次	

各兵科訓練會議	各兵科教授會議	政治訓練會議	總務會議	經理會議	衛生會議	官生同樂會	會務會議	圖書館務會議	班務會議	總隊會議	團務會議	大隊會議	營務會議	隊務會議	
本兵科科长	本兵科科长	政治訓練處 處長	總務處處長	經理處處長	軍醫處處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總隊長	團長	大隊長	營長	隊長	
各班附 各總隊附 各大隊附 各隊附 科員	各該兵科主任教官 教官 科員	秘書 各總教官 各政治教官 各訓育教官 各訓育員	各股長以上 各廳部處指定專司庶務人員 各隊長以上 各廳部處指定之軍需 各隊特務長	各委員 各幹事 各助理幹事	組長 組員 服務生	班附 副官 各大隊長 大隊附 各隊長 各區隊長	總隊附 副官 各大隊長 大隊附 各隊長 各營長 各連長 連附 各區隊長	團附 副官 各營長 各營附 各連長 各排長	大隊附 各隊長 各隊附 各區隊長 各特務長	營附 各連長 各排長 各特務長	各區隊長 各助教 各特務長	各區隊長 各助教 各特務長	各區隊長 各助教 各特務長	各區隊長 各助教 各特務長	各區隊長 各助教 各特務長
各該兵科訓練	各該兵科訓練	政治訓練上	整潔上及一切	全校醫務衛生上	該會整理進	該班訓練管	該館整理進	該班訓練管	該班訓練管	該團訓練管	該大隊訓練管	該營訓練管	該隊訓練管	該隊訓練管	
一星期六午後	一星期六午後	九時	八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科員	科員	速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紀念週後即行之	

連務會議	連長	連附 各排長 各助教 各班長 各特務長	該連訓練管 理上一切事	星期一 午後	錄事或連 值
值星會議	校值星官	各廳處班會及各總隊部值星官衛兵隊長	全校軍風紀 內務服裝警 備衛生清潔 及其他事宜	星期六 午後 六時	錄事
處務會議	處長	該處准尉以上官佐	該處整理進 行上一切事		書記
課務會議	課長	該課准尉以上官佐	該課整理進 行上一切事		課員或股 員
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全體委員	該委員會整 理進行上一 切事宜		書記或指 定之人員
附記	<p>一 各班各總隊關於學術科每一新科目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召集所屬各級官長研究教授及指導方法謂之會報可不拘次數及會議儀式</p> <p>二 各處處務會議各課課務會議日期時間由各該處課自行規定但每週內必舉行會議一次</p> <p>三 各種委員會之會議時間由各該會自訂之</p> <p>四 各級會議紀錄應自行保存以備隨時調閱</p>				

2 校務會議 南京本校關於校務會議規定之最早者為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蔣校長

發出之命令文云

為令遵事茲定每星期二五午後一時至二時為校務會議時間於校本部會議廳開會以資整理除各部處主任

長官應出席外必要時得命有關係官佐列席由教育長主席採取議決教育長缺席時由教授部主任代理之此令

南京本校最初公布之校務會議規則與黃埔本校所施行者相同至十八年採用委員制時

如又公布校務會議規則如左

校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謀校務之改良及進行便利起見特設校務會議

第二條 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二)教育長

(三)總辦公廳主任

(四)各處處長及教育處副處長

(五)教育處各兵科科长

(六)第七期學生步兵大隊長及騎砲工兵各隊隊長

(七)軍官補習班各大隊長

(八)輜重研究班主任

(九)機關槍研究班主任

(十)航空班主任

(十一)軍官研究班主任

第三條 校務會議應議之事項如左

(一)校務委員會及教育長指定付議事項

(二)各廳處科班隊提議事項

(三)其他特別事項

第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以教育長代理之教育長缺席時得以教育處處長或總辦公廳主任代理之

第五條 會場之設備由總務處辦理

第六條 議事之紀錄議決事項之公佈及文件之保存概由總辦公廳辦理

第七條 校務會議每逢星期六上午八時舉行遇必要時得由校部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不得過二小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延長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凡討論一議案經多數同意時即作為通過如有異議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校務會議完畢時速記須將紀錄呈由主席批閱後即可印登

第十一條 議決案經校本部公佈後各主管機關應即遵照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最近校務會議之規定又編入會議規則之中已於前述之矣

第四節 校務會議要錄

一 黃埔本校

1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時期 十三年五月九日晚八時開第一次校務會議茲後每星期開校務會議一二次討論校務進行事宜校務會議自五月十三日以後雖改稱行政會議而性質無所變更本時期共開會議數十次其較重要者有如下述

十三年五月十日午後半時開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官長隨時考察學生品行學術案(二)幹部及學生處罰案

五月十一日晚八時開校務會議決議訓育事項

五月十八日晚開行政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選學生中已習軍事者充充分隊長案(二)造設保管倉庫案(三)設禁閉室案

五月十九日晚八時開行政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對於劣等學生應施特別教育案(二)防護學生不使傳染疾病案

五月二十一日晚八時開行政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改良廚房各事案(二)調查衛生情形製衛生統計表案
五月二十八日晚八時開行政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學生儲款辦法案(二)給養注意衛生案(三)築新式浴

室案

五月三十日晚八時開行政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政治部編譜校歌案(二)總教官繪校旗圖樣案(三)嚴禁

學生吸烟案(四)製出入證案

六月二十三日晚七時開行政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組織革命軍事研究會案(二)修馬欄案

六月二十五日晚八時開行政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擬招工兵學生案(二)編輯軍事雜誌案

十月六日晚七時開行政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教導團加入會報案(二)教導團設要塞司令部案

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後開行政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決定各級黨代表薪餉案(各團黨代表支中校薪各處

黨代表支少校薪營黨代表支上尉薪連黨代表支中尉薪)

十四年本校員生即從事於東征及削平楊劉諸役軍事繁劇關於會議頗難照常舉行然仍於可能範圍內召開校務會議其重要者有如下述

十四年四月五日蔣校長由東江回校八日召集校務會議蔣校長主席各部處入伍生隊新兵連學兵連獨立營特務連連長以上官佐均出席決議要項如下(一)入伍生入伍期限縮短為三個月案(二)入伍生入校定為六個月畢業案(三)各部辦事細則與章程須遵照實行案(四)擬定司令部戰時辦事細則案(五)處分俘虜及戰利品案

四月二十一日蔣校長召集校務會議蔣校長主席各部官長出席者八人決議要項如下(一)教官及教官缺額分配案(二)第二期砲工輜重及機關槍各隊學生仍回黃埔訓練(三)擔任第二期步兵隊各科教官於二十二日赴潮州準備授課(四)由學兵連中挑選入伍生隊編為第十連其餘學兵授以憲兵課程(五)第一二兩營之入伍生限本月杪將各兵科之志願書呈報其人數之分配如下騎兵科四十人砲兵科四十八人工兵科八十人輜重科七十人

機關槍科六十人航空科十五人此外皆爲步兵科(六)由政治部周主任組織撫卹委員會各團營黨代表爲委員調查各陣亡將士及其埋葬地點照章給與卹金(七)設審計處(八)取消留養所

六月十六日蔣校長召集校務會議蔣校長主席廖校黨代表胡教育長以下出席官長十六人決議要項如下(一)校本部及行營合併駐省辦事處取消(二)校本部設省城八旗會館(三)學生隊及入伍生隊概駐黃埔七月一日正式開課(四)第一師全部駐四標營及北較場第四團暫駐黃埔上莊會家祠及雨操場將來開往沙角沙角駐一團魚珠及沙路駐一團官山駐一團(五)夏季衣服尉官一律用黃斜紋布校官以上一律用茶青或黃斜紋布(六)修理公園(七)官長外出不准用手杖但教官之教鞭不在此限

九月十五日十三時開校務會議王教育長主席官長出席者二十五人決議要項如下(一)推定嚴主任重張主任元祐爲本校參加點驗委員同軍事委員會及參謀團代表辦理點驗現有槍械人員馬匹等項(二)推定胡學科附宗陳爲本校代表擔任國葬籌備會之糾察主任自本月起十三時至十六時前往教育廳參加該會籌備事宜

2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時期 本校自十五年二月一日改組以來每星期舉行校務會議一次或數次茲錄其重要之會議於下

十五年三月二日晚間開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新生定三月三日攷試六日發表成績七日軍官班與預備班學生一律入校八日開學(二)六日前所需用傢具由經理部統計準備完妥又準備黑襪草鞋各三千雙(三)政治部準備印刷品及三民主義并各種緊要之政治書籍分發每員一份(四)軍械庫須準備接收一千五百桿

槍(五)管理科須準備開學程式(六)各團收容地區軍官團在校內預備團在上下莊深井特科大隊在魚珠政治大隊在沙路(七)報告各項目及現有人員統計調查表限二日內造報校長辦公廳

三月四日開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各團學生分發餉項着經理部限三天內籌三萬元至少籌兩萬元(二)各團餉冊限五日晚送到經理部(三)分發學生服裝隨身帶去(四)學生每名各發一物品移繳聯單武器由軍械庫設法接收器具由經理部設法接收(五)軍醫及擔架兵仍歸軍醫處收容輜重隊長暫由經理部收容仍駐官山圩(六)開除學生回籍川資由各團清造名冊向經理部領取又每人准帶灰單衣一套棉衣一件衛生衣一件其餘物件一律繳回(七)軍械庫經理部須從速將各團軍械物品數目造冊呈報校長辦公廳(八)在特科服務之衛兵撤回該地任務由各科分配擔任之(九)令各軍考取學生限七日以前來校報到遲則概不收容

三月七日開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通知入伍生團已考取學生在病院者務須從速來校報到(二)學生非經准假不准出校門其有特別情形者須由營長以上官長允許并發給特別假條交給學生隨帶以便隨時查考(三)訓練部務將各團隊臨時課程表彙集具報校長辦公廳(四)經理部對於各部處領用物品應有規定不得濫發(五)軍械庫以後槍枝收付必須掣一收付聯單(六)會報由校長辦公廳主任或其他指定人員校值星官各部處庫團隊副官按照規定時間及指定場所共同會報之主席由校長辦公廳主任或其他代替人員擔任到場人數由管理科派人調查向主席報告

三月十日開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各部處值星官日記簿應於每日會報前送呈校值星官核閱

次日午前十一時派人領回(二)各部處應將本星期值日官官職姓名於本日午前十時通知校值星官室以便彙報萬勿延誤(三)各部處在本校值星勤務規則未頒之前應臨時自訂規則希於本日會報前用書面交校值星官室(四)會報時各員須按時出席並應攜帶會報錄(五)校務會議規定每星期五午後八時舉行

三月十一日開第五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總理逝世週年紀念會由特別區黨部與政治部管理科共同辦理限本日籌備完成省城開會時派軍官團全體參加(二)校值星官由訓練部主任政治部副主任經理部主任軍械庫庫長編譯處處長次序輪任之規則未頒佈以前按照軍隊內務及前定校值星官規則施行之(三)校值星官每日務將各部處值星官日記摘要報告校長辦公廳(四)各部處值星官政治部與經理部由各科科長輪充之軍械庫由分庫長以上官長輪充之軍醫處以少校以上軍醫輪充之編譯處由處長暫時規定之訓練部及軍官團由訓練部主任規定之各值星官每晚吹息燈號前將本日情形日記送校值星官(五)會報人員為校值星官及各部處庫值星官團隊副官主席為校值星官會報人須帶會報簿將本部處庫團隊本日發生情況報告主席(六)校務會議例定時間為每星期五午後八時地點在校長辦公廳參加人員為各部處庫團隊主任官長及各黨代表(七)管理科長應負校務會議記錄及油印分送各部處庫團隊之責任(八)經理部趕辦各團隊服裝及蚊帳(官長不發)(九)政治部平時宜準備團體宣傳品備外賓來校參觀時分送以廣宣傳(十)各處標貼新聞紙及印刷品每有撕破者嗣後應由各部處負責保管並由政治部派巡查隊嚴察之(十一)政治科課程表由政治部報告校長辦公廳(十二)教育會議規則由訓練部主任起草之經理會議規則由經理部主任起草之衛生會議規則由軍醫處長起草之工程會議

與本校學術研究會規則均由孔主任起草之各項規則起草完成呈報校長辦公廳

三月十二日開第六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明日十二時本校全體人員及入伍生全部在大操場集合舉行 總理逝世週年紀念操場位置由訓練部規定演講規定每部隊一人(二)規定軍醫處診斷時間(三)軍械庫各庫長應切實準備學生每人每班每排應用槍油瓶子又官山繳來皮帶子彈帶應如數移交經理部(四)經理部速發清二月份薪餉(五)速籌備建築可容三千人之棚廠并特務營房(六)前衛戍司令部訂購無線電機望遠鏡雨衣等件歸孔主任負責指揮接辦(七)由經理部糧服科籌備設立給養委員會委員長以糧服科長任之并由糧服科長負責召集各團營連隊熟習及明瞭給養人員一人為給養委員以解決各團隊給養事宜(八)由管理科規定沐浴時(間通報各部處團隊知照(九)各應部科處團隊凡往來通報除蓋公戳外須簽名加蓋私章以明責任而免貽誤(十)各部處團隊姓名冊限十五日以前趕速造就送交管理科以便彙齊油印分發其次調查表亦須從速造報以便查考(十一)各部處團隊電話由管理科從速裝就(十二)衛戍司令部撥來之消防器具由管理科接收并分發本校各部隊練習以防火險

三月十九日開第七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各部處庫廳團隊營所連班日報表由管理處擬定式樣送核頒發填寫(二)勤務兵禮節由各部處規定每星期教授二次並簡單講授本校之組織概況其各處所勤務兵教育事項由管理科擬訂通報各部處(三)各官佐學生請假在二十四點鐘內由主任官核准二十四點鐘以上須呈報校長辦公廳批准方得離校各部處主任官如因公外出亦須報告校長辦公廳(四)本校命令送達法內部由校長辦公

廳直接傳知外處仍由管理科傳送集合學生應由訓練部傳達臨時有演講等事項集合各官長時由校長辦公廳副官處直接通報各處團隊(五)校務會議時間規定每星期四午後七時半地點在官長會客廳應會議人員除本校各主任官長務須列席外其餘駐省各部營隊連院亦須派員出席(六)紀念週辦法時間星期一上午九時地點在大操場本校除入伍生外各部處官佐及各團隊全體學生與特務營官兵均須到場(七)星期放假學生准放三分之一赴省船舶由管理科預備(八)軍官團學生每人發講堂用筆記簿二本手簿一本橡皮鞋各一雙槍架鎖通條擦槍布槍油等由該團向經理部及軍械庫領取(九)軍官預備團操場暫用泥土填平草鞋由經理部購辦(十)病人收容暫用船隻俟棚廠搭就再為遷移(十一)特務營伙食三月份仍由管理科頒發四月份由財政科發給(十二)報告式樣仍用三聯單由管理科擬定呈核頒發(十三)各團隊在醫院病生自四月一日起一概停止餉項(十四)各部處未委定人員及未定階級薪餉者速呈報

三月二十五日開第八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經理部速辦學生蚊帳三千床又雨衣一萬件(二)關於清潔事項各部處團隊主任官須負責督率整理(三)各團隊書記司書特務長及本校前次未考之書記司書一律試驗甄別去取派孔主任為考試主任(四)校務會議及各部處團隊會報之記錄須送政治部於壁報上發表(五)增設影相機攝影本校各處於壁報上發表(六)壁報增加圖畫欄繪圖人員由政治部派定擔任(七)軍官政治研究班教育歸訓練部(八)勤務兵教育由政治訓練兩部會同規定政治教育之課程並派定人員擔任教授每星期規定四次由管理科通知本島內各部處團隊將勤務兵分為兩班開具名單限星期六直接送政治部(九)設法派員往本島各

處宣傳(十)校長辦公廳會同軍醫處管理科派人往東山醫院調查各官生兵如病已愈尙不出院者可勒令其速出(十一)將本校證章頒發本校自准尉以上之官佐本軍軍官在上校以上其他有關係之特別人員亦得酌量發給(十二)各處應用之操場由學生擔任動工填平(十三)組織工程委員會委員長由孔主任擔任(十四)增加印刷所機器負責管理人員由政治部派定(十五)學生津貼無論何時進校均須按月照發伙食以進校日計算(十六)醫院茅篷搭蓋在公園側蓋好後須置消防器具(十七)烈士骸骨起出後須仍用薄土遮蓋(十八)例假各部處庫團隊官佐准放二分之一(十九)野砲連之老弱士兵應即淘汰

四月一日開第九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校部及團隊勤務兵伙食因給養各連自辦未便彌補議決每月作五元扣餉并由政治部開導一切但士兵伏不能全食官長贍餘(二)軍官預備團政治大隊特科大隊官長伙食議決應扣五元由公家津貼一元本校長仍照原例着糧服科通知照辦

四月十五日開第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請兵工廠將修理之壞槍撥發軍官團軍官預備團(二)經理部應將前衛戍部定購無線電機從速催回并另購有線電機及電話機各若干架電氣通信隊宜集中長洲所需棚廠由工程委員會辦理(三)學生有腳氣病者應以麵食爲宜由經理部酌貼伙食費(四)春天學生每人每月發布襪三雙(五)規定科長團長得准部屬請假一日之權團長得處分學生七日禁閉連長得處分學生三日禁閉之權(六)關於消防事項(七)添購印刷機器(八)修理學生大飯廳(九)通令官長佩臂章(十)學生日記簿規定每月發給一本(十一)飲水不清潔應由軍醫處檢驗(十二)規定子彈裝法以一人挑兩箱每箱二十斤(十三)士兵雨衣由

公家一律發給(十四)學生應每月輪流檢查一次又廚房廁所浴室等處應時常檢查以重衛生(十五)修理長洲至平崗道路(十六)發給入伍生部棹橙雨衣蚊帳等需用器材(十七)每團應設一俱樂部(十八)取消學生在紀念週自由演講

四月二十三日開第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工兵材料廠由工兵科長計畫交經理部照辦(二)令特務營每夜派兵警戒梭巡各團棚廠以防奸細(三)政治科學生每人每月加發日記一本(四)在廣州各醫院留醫之學生由軍醫處通知定期回東山醫院調治(五)取消各團隊特務長值星官津貼(六)採辦委員會委員長辦公廳政治部訓練部經理部等各派一人(七)海關房屋俟搬出後用爲校本部辦公(八)官長領雨衣扣薪勤務兵發油衣(九)子彈裝配擬定六五彈每箱四百五十發六八彈每箱四百發榴霰彈一箱兩個一擔兩箱共四十斤(十)入伍生一律停止招考未考取者准予補充二十師及醫院爲醫兵(十一)海關旁民房百餘間由經理部政治部管理處會辦遷移(十二)九連特務長挾款潛逃由連長負責分次賠償(十三)本島遊人甚多由長洲要塞司令部及管理科共同負責規定檢查辦法(十四)拆卸雨操場以防火險(十五)入伍生部伙食每團准給活支一千元(十六)向第二師提回野砲以便訓練令工程委員會搭蓋砲廠(十七)恢復陸軍監獄(十八)設立號兵教練所

四月二十九日開第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此後關於校務會議各部處團隊提議事項應於每星期三送交校長辦公廳(二)學生襟章由張團長規定式樣交經理部備發(三)學生實彈射擊由訓練部查明每週需用若干呈明校長批准向軍械處領取(四)採辦委員會明日成立所有各部派定人員應於明日正午到部集合(五)

入伍生團營各見習官津貼由各團營領發(六)號兵教練所設在上莊小曾家祠(七)建設印刷所房屋(八)陳米由經理部負責拍賣(九)第三期派在各部隊服務各見習官四月底已滿期均晉少尉級(十)軍官預備團槍枝由軍械庫領發(十一)砲兵科向第二營借野砲一門并向要塞司令部詢提所存之山砲二門馬向各部隊借撥及零買均由管理處辦理馱鞍由經理部在存有項下酌量加撥(十二)砲兵科步兵射擊教育器材土木器具劈刺器具可問入伍生部前部附李國良象限儀波期里方向盤問俄顧問火光燈水槍向經理部領取(十三)預備團撥往經理科學生三十日照撥(十四)由經理部向上海定購學生用儀器二百三十份(十五)東山醫院未成立以前凡病重在陸軍醫院無法治療者可由院長證明轉送他院(十六)電氣通信隊搬回黃埔

五月六日開第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由校值星官指揮各部隊值星官規定夜間巡視方法(二)入伍生部給與品經理部於每月三日以前籌備以便領取轉發(三)入伍生第二團機關槍連服裝器具從速籌備又軍械庫向兵工廠造減藥彈一萬發(四)通令禁止入伍生直接呈校退學領資(五)入伍生有請假或退學入校充官佐者須查明處辦并通令各部隊用人宜特別注意(六)由校長辦公廳令特務營派衛兵一名守衛砲房(七)軍官政治研究班奉令派往各部隊服務人員按程酌給川資(八)通令各部隊凡本校勤務兵經開除者不得再用又開除時由管理處攝影懸掛校部大門內以便查核

五月十三日開第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訓練部各主任教官兼課過多未便任校值星勤務其值星由各部處正副主任輪充并設補助官其值星帶規定黃地紅邊(二)訓練部辦公廳前之水池污穢交工程委員會

照樣填平(三)入伍生部棚廠不敷勤務兵住由工程委員辦理(四)消防隊及第一團士兵蚊帳均於本星期內發給各連學生晒場鉛線木椿由工程委員會辦理又酌發傳令兵雨衣以免浸濕公文(五)由工程委員計畫設置本校及魚雷局兩處地方瞭望台及警鐘(六)本校勤務兵均應腰束皮帶足穿草鞋或黑布鞋襪以示一律而壯觀瞻至伙伙伙伙長則用鐵水寫白字藍布臂章以資識別(七)酌發接收東山醫院臨時費用裁撤女看護另招男看護

六月三日開第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公園一帶房屋勢將傾壞交工程委員會速行折卸新建(二)學生寢室內常失雨衣由管理處嚴密檢查將來勤務兵一律改發雨衣庶易於辨別(三)療養所房屋另搭棚廠未搭之前租船暫用(四)此次第二十師送來軍官政治研究班肄業學員多非正式陸軍學校及普通學校出身須先規定教育計畫再與教授訓練政治三部磋商派員講授軍事與政治課程(五)軍官政治研究班學員入學試驗由班長負責舉行(六)東山醫院購辦藥品千元以上者由經理部派員會同軍醫處執行千元以下者由軍醫處核准執行(七)學生患腳氣病有不能治愈者應即呈報以憑核准退伍凡批准退伍文件軍醫處應速轉院不得延擱(八)東山醫院應另設官長病室十間(九)火藥與軍械之貯藏應速分開(十)從下星期起學生須赴沙路官山演習每星期二次由管理處備船隻

六月十六日開第十九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省城各醫院費用照旅費章程辦理(二)由經理部與管理處派員會辦大木船兩艘(三)交工程委員會建築瞭望台二座以便消防隊通消息又下莊至蝴蝶岡一帶道路狹小改築寬廣以便往來(四)規定購置材料辦法(五)以後勤務兵不入禁閉室另定處罰規則并由軍法課負責清查

凡罪犯不能卽行解決者卽送監獄(六)東山醫院軍風紀由入伍生部訓練部派員調查(七)由黃埔至省電線由電氣通信隊負責修理并速設計由駐省辦事處直通電報電話事宜呈候核辦

六月二十四日開第二十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入伍生缺額甚多在上海各處登報限期招考(二)入伍生開除時分兩種辦法能追繳學費者追繳之否則應予處分由法規編審委員會訂定規則呈核(三)自七月一日後將管理處會計股取消所有金錢出納報銷概歸經理部辦理(四)攜物外出各部處值星官應於攜出證上蓋用公章並將各部處負責專管此事人員之私章模形送管理處存查每晚會報時核對各部處發出此證之數目(五)各團隊關於賠償辦法及處罰規則被服由經理部擬定兵器由軍械處擬定實行(六)各團隊凡關於緊急事件應卽派隊伍惟須卽時派人查探并分別電告校值星官及校長辦公廳訓練部請示處置(七)入伍生砲兵營開辦費照入伍生第一團例(八)催工程委員會速修理步兵第二營操場(九)參加六二三巡行學生換發草鞋一雙(十)交經理部規定發給砲兵大隊茶水費

七月一日開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大坡地要犯合拍一照懸於監門及衛兵室管理處校值星室俾便稽查(二)嚴禁勤務兵出入不帶符號不整服裝(三)各部處團隊值星接到校值星命令須蓋用私章以專責成(四)校值星官細則交法規編審委員會擬定(五)入伍生部添購汽車一架(六)步兵第一團第二連集合場地低窪飭工修理(七)學生往新造官山等處演習可酌帶子彈(八)野外演習每連派號兵一名隨地吹奏(九)各連勤務下士伙仗名額自七月份起照新編制實行(十)黃埔至廣州電話改用雙線並增飛線高度購辦材料交經理部在

臨時費用項下撥用(十一)黃埔電站建築費八百餘圓照發又前訂購西門子洋行發電機定價洋二千餘圓亦照發(十二)發給附屬醫院病人蚊帳(十三)拍賣廢子彈箱

七月十五日開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軍官政治研究班第一期學員速填發畢業證書又添設軍事教育主任教官又定期甄別考試(二)修整大操場(三)改良並檢查膳食與飲水(四)步兵第一團添發特別通行證四枚(五)發給勤務兵皮帶綁腿及紅布白字臂章(六)裝子彈改用白鐵箱(七)將腳氣病人移送坪石等處行轉地治療法(八)擬定附屬醫院看護生薪餉及購置課本文具預算呈核(九)官佐遷調時不得攜帶公物

七月二十九日開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本校前總理室應改爲總理紀念室凡屬有關於總理物品等件搜齊陳列以資景仰(二)由八月一日起應成立一俱樂部籌備委員會(三)各部處每日所辦之事擇其要者於每星期一列表送校長辦公廳第一課彙列總表呈候核寄校長察閱自下星期一起實行(四)由各團隊長切實宣佈禁止官生越級呈請(五)凡患病官生有本校軍醫處所不能治者重則直送醫院輕則由軍醫負責證明然後送院久病不能愈者學生退學官長休職(六)嚴禁強開電船以節糜費(七)學生設有患急病者由軍醫負責派員送院急病舍暫設平岡(八)拍賣本島廢鐵及修理海堤等事由經理部管理處各派一員及海軍司令部派員會同辦理(九)總理紀念週如因天雨改爲就地舉行時應派高級官長及政治教官到場訓話與報告黨務(十)各廳部處團隊應用物品數在五十元以上者應查照月前公佈命令呈請校黨代表批飭經理部轉飭採辦課遵辦(十一)交通股每月所需電油煤炭等應規定數量

八月五日開第二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更換出入證章惟關於本校範圍者始允換給其餘一概停給(二)校務會議時應按照公佈之規則實行凡僅屬一局部之事件不得列入議程(三)將飯廳規則修改由各部處到會長官切實宣佈遵行凡因事後到者必向主席敬禮或報告遲到原因主席未離席前有事項先出者亦如之必得許可後方許離席各團隊入伍生亦如之(四)薪餉仍搭公債券一成(五)請調動人員時須經本屬長官許可并未奉指令不得離職(六)組織特務連(七)各部處團隊對於到差離差人員每月尾應有人事上之統計并應將到差離差情形統計報告

八月十二日開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本校現時經費困難以後建築工程暫時停止即修繕工程亦應撙節(二)派僱伙役由管理處速擬規則具報並另擬管伙規則呈候核辦(三)勤務兵往返省埔由管理處擬乘船證發行各部處團隊(四)本校每月發剩公債爲數甚鉅由經理部查明擬一妥善辦法以昭公允(五)嗣後各部處修理工事應直接知會經理部主任轉飭營繕課辦理(六)遺失公物由經理部擬定賠償規則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七)現下對於校務會議議決各案多視爲具文或遷延時日而毫無結束應由負責官長查究(八)經理部發給之消耗品及應用品多不能按時且品質愈趨愈下應注意(九)財政公開爲革命軍最緊要之件經理部對於收入支出應逐月公佈由提案人擬定審查規則交校務會議決定或由各部處呈交意見於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十)提高全校紀律由各部處長官負責(十一)蝴蝶岡政治經理兩大隊應聯絡維持(十二)黃埔平民教育暫合要塞司令部發起中山平民學校辦理每月津貼洋五十元從八月份起(十三)自東山醫院成立後無論官生不准轉入他院官

長自八月十五日起學生自九月一日起除一等傷不援例其餘無論官生均應一例遵照

八月十九日開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各部隊職員以後無論調委新委凡有過犯發覺者仍須照律處罰如在本校範圍以內自請調委者發覺其以前過犯時應加倍處罰并須由各該主管長官知會各該主管長官爲要(二)步兵第一團現駐燕塘由校長辦公廳通知入伍生部速爲安設電話(三)此後步兵第一團每日公文日報表之遞送由管理處擬定辦法但政治宣傳品可由入伍生部政治部負責代辦(四)管理處領經常費每日六百元特別臨時各費可另行呈核金庫券搭三成半(五)搭蓋消防隊駐所由經理部工程委員會協商辦理(六)陸軍醫院具領藥品每月規定三次由院派一人報告軍醫處會同採辦股購辦(七)黨員出席紀念週報告表由各部處值星官負責報告不到者圈圈用普通名冊有理由者附記理由於其下不申明理由者由該管長官質問接連三次不到者照章處罰

九月二日開第三十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本校第四期學生行將畢業此後分派各處工作用教育長名義發電請示校長(二)校船往來人員由管理處派員嚴密檢查(三)學生士兵伙食由經理部酌量經濟情形將來設法免搭金庫券(四)官佐每月搭發金庫券時須將期遠期近平均分配(五)各科學生將屆畢業例應舉行測圖演習以實施地形教練此次測圖演習地形教官酌給慰勞津貼規定在本島附近每日中少校一元五角上尉一元離開本島每日中少校二元上尉一元五角各團營連隊官生兵伙既領野營演習津貼不再發給伙食平時在本島各種演習亦不得援以爲例(六)黃埔中山小學仍津貼百元

十月十四日開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四期學生畢業後校款支絀爲圖節省經費辦事便利起見改訂全校編制(二)津貼派任農工運動之畢業生其月給津貼餉銀數目係依照前第一二三期學生在糾察隊或農工運動講習所服務者發給并照各軍見習條例待遇(三)訓練部添備砲工兵各大隊房舍緣前砲工兵每大隊僅一百五十名此時改定二百名爲一大隊講堂寢室不敷分配(四)政治部召集俱樂部籌備委員會其經費由經理部籌之(五)第四期畢業考試成績表由教授部及訓練部負責彙集分發(六)陸軍醫院女伏裁撤另組洗衣所招商試辦

十月二十八日開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呈請總部核定學生軍教育期間爲九個月其計劃及編制由學生軍隊長自行訂定經費則由經理部先墊伙食千元(二)新入伍生報考定十月底截止逾期不准補考(三)新入伍生團見習官期滿後晉升少尉(四)定十一月一日發軍官政治研究班畢業證書並請國民政府譚主席及副校長親臨訓話並酌獎畢業考試前列三名(五)入伍生部政治部宣傳費按月發給二千元購置及旅費均不零發

十一月二日開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各部隊器具物品缺少時由經理部派駐各部隊之事務員按照定數分別添補領發(二)本月內病痊入伍生來校報到須經軍醫檢查合格始准升學如十二月一日以後未痊者輕則留院待愈後歸入第六期重則令其退學至住院滿二月以上者一律退學(三)校值星規定正值星中校一人副值星少校二人該值星官依各部處原有系統輪派(四)離校人員非有校長辦公廳收回證章聯單不得領發

薪餉(五)軍官政治研究班第二期畢業學員分發前方者薪餉先辦結束留後方者發給至本月十日止(六)凡升學之入伍生十月份津貼由原隊發給十一月份由本校發給(七)勤務兵伙食至多不過五元

十一月十一日開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政治大隊廚房茶爐所取汲之井水盡係汚泥須另開一井以重衛生(二)分校會食由分校各部處辦公廳值星官輪流主席(三)規定陸軍醫院守衛警察額定六人每月給伙食費三元(四)病人住院除自備衣服毛毯及應用物品外不准攜帶他種物件(五)校門兩旁應建樓房一層以便衛兵住宿及來賓等訪友掛號休息之用由營繕課辦理(六)經理部撥付官佐預支薪餉不得逾越批准數目(七)離差人員不搭金庫券至公債如在五元以內亦可不搭(八)各部處團隊領款均須主管長官蓋章以昭慎重(九)入伍生不得校長特別命令不准補考

十二月二十三日開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學生蔴草鞋每月改發三雙筆記簿步兵隊補發六本經理隊補發八本(二)製外出證識別學生請假出入(三)經理部添給軍毯二百條棉衣一百套於陸軍醫院之患重病者又借給平岡療養所軍毯五十條(四)第一學生隊由燕塘移駐蝴蝶岡房舍不敷分配應由經理部添築衛生隊房舍及醫官擔架兵等共約六十人之住房一所食堂一所俱樂部及各隊隊黨部一處掘井二眼及製週圍圍柵以防盜賊侵入(五)病生入陸軍醫院後非經該隊長官許可不准自由轉院(六)經理部嗣後發給物品於各隊時應先事統計準備完全同時通知各隊一齊具領不能先後發給以免官生爭論事端(七)審定校歌第一譜前期教演第

二譜後期教演

3 國民革命軍軍官學校及國民革命軍黃埔軍官學校時期 十六年冬至十七年夏之間黃埔本校因負責者時有時無致校務停頓者再其間會議情形遂亦無由稽考迨十七年五月黃埔本校改爲國民革命軍軍官學校校務復興會議始有記載可徵茲將當時校務會報錄選錄於左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會報決議事項如下(一)編制及預算兩討論委員會合併爲一以副校長爲監督或派員代表以代校務爲委員長或以副委員長代行主席惟應將設會理由及條例呈報總指揮部(二)陸軍禮節應全校各生人手一冊由經理處購發(三)原有看護士兵不敷分配須添補看護上士一名看護兵二名由陳院長照辦(四)由特務營派兵守衛以防竊匪(五)療養所第四號病室毀壞不堪由副官經理兩處飭工匠修理(六)由副官處轉知電燈廠派工匠修理療養所電燈

七月十日第四十一次會報決議事項如下(一)凡學生有犯規則者非十分重大過失罰其立正至禁閉以少罰爲是並由各科長告訴學生罰禁閉者於畢業時將其所罰次數標誌證書使有所畏憚切實遵守規則(二)經理處須將舊存軍服發給伙役工人穿着以便考查而免外人混跡至女伙則由副官處給予符號其面積以稍大爲宜(三)嗣後隊上有遺失公物者由該隊長官負責賠償(四)無保人之勤務兵工伙限三日內覓妥否則由副官處通知經理處停餉(五)凡星期日留校人員如暫時離開須將所往地點通知勤務兵以便有事可按址通知(六)每星期一早校船由省開埔可作兩次開行(五時半及七時半)以免會報遲頓

七月十二日第四十三次會報決議事項如下(一)現查在校各員多不在飯廳會食致各房間各騎樓均有飯具陳列殊屬不成事體茲擬除教官及獨立部分或與學生有關係之官長得不在飯廳用膳外其餘均須會食由校值星官擬具辦法呈核再行定奪(二)起居時間表與學術科時間表不符應更正以歸劃一由各科長照辦(三)築壘教程附圖不敷分發應即補足由經理處速辦(四)砲兵典範令須即購發由經理處速辦(五)砲兵科馬廐應用一切器具均須購齊由經理處速辦(六)學生現用符號污舊不堪應即換發由經理處速辦

七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會報決議事項如下(一)每日會報時間由明日起改爲上午九時以便監督教練各主管官稍得早膳休息洗面之時間(二)全校起居時間表須改訂以歸劃一由秘書處辦(三)通令因病住院者遷移他院調治時須呈報學校以便考查由秘書處擬令(四)再備文請領輻重器材以期經理科學生教育進度進行無礙由秘書處辦(五)通令學員生舉行不定期月考藉促學業之進步並聲明月考分數與畢業考試分數有連帶關係由秘書處辦(六)限本星期內各班隊應以教授班爲單位油印學員生花名冊送與各該教授班有關係之教官備用由各班隊主管官照辦(七)學生之請求全休及半休者軍醫須嚴加限制由陳院長轉知各醫官照辦(八)每星期日下午由省開埔校船分爲兩次一爲四點半一爲六點茲查四點半所開之船附搭寥寥可即取消又星期一早晨由省開埔校船改定爲七時一次開行(九)學生自習時除有教官到堂以備學生質疑外各隊值星官尤須到場監視一切

七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二次會報決議事項如下(一)學生游水短褲由節省經費項下購發每人一件由經理處照辦(二)學生犯過重者可令其將犯過罪狀向全體陳述輕則令其向官長陳述非不得已時以無拘禁閉室爲是由

各科長照辦(三)製發學生銅質領章以資識別其樣式由軍官班主任擬交經理處照辦(四)禁閉室應行清潔以重衛生由校副官處辦(五)各科長應注重學生衛生講話及常識其講話時間由各科長自定(六)關於隊上遺失公物在未決定辦法以前已經呈報者應作為公家損失其未經呈報者仍由隊上長官負責賠償以杜流弊

八月八日第六十五次會報決議事項如下(一)關於教育進度上需要之各種器材各科長及主任教官應注意須先籌備以免臨時周章(二)關於演習上需用之各種子彈(如空包子彈減藥子彈等)預算每生空包子彈六十發減藥子彈三發由經理處按照預算總數備文請領(三)關於演習上需用之臨時費(如測圖實施戰術實地野營演習等)由各科長及軍事經理主任教官會同經理處長先期編造預算書呈請總部備案(四)關於鄂造水機關槍操法由步兵科科長轉知擔任教練之教官將一切動作編成講義印發各生俾其易於領略(五)關於戰術作業戰術實地野外演習應用大小比例尺及地圖由各科長主任教官會商需用若干簽呈以便辦理(六)關於工兵器材已經陸續領有若干至關於砲兵隊及經理隊應用器材因限於經費擬暫購置一部份不足之數遲日再辦(七)各中隊多餘槍枝應隨時交還經理處轉發特務營應用由各科長照辦

十八年八月以前僅有全校每日之會報至九月十日復奉蔣校長令改本校為國民革命軍黃埔軍官學校委林振雄為教育長校務益加振刷為謀校務之推進計遂仍恢復校務會議茲將本年八月後各次重要會議選錄如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通過校務會議規則(二)本校組織綱領交編審委

員會審查頒佈(三)開辦全校士兵伏訓練班及識字運動由政訓處管理處特別黨部會同辦理(四)由經理管理兩處負責招請估價修理平崗醫院院舍(五)嚴令禁止學生吸食紙烟(六)規定學生請假手續及權限

十月十四日開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財政委員會改爲財政審查委員會其組織條例交起草後待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二)通過本校印刷所條例(三)通飭各官兵嚴守陸軍禮節(四)由訓練部規定適用操典使各隊操場動作一致

十月十七日開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恢復會報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爲會報時間由各應部處指派一人負責會報(二)日刊上增闢軍事學術科問答欄以便學生質疑問難(三)修正通過財政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四)創設平民學校及平民醫院(五)通過士兵伏訓練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一月五日開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各應部處所有提案可臨時提交校務會議(二)學生懲罰條例重行詳加增訂公布(三)除正式會議以外如有臨時集會須由主管長官呈請教育長批准方可集會

二 南京本校

南京本校自成立之後爲謀校務推進計卽有校務會議迄於現在其精神始終一貫未嘗中輟惟次數間有變更或不可考者茲特將關於校務會議錄較重要者分年選錄如左

十七年六月一日開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增加工程委員會委員案決議派辦公廳主任彭綸及訓練部中校副官王啓明兼工程委員會委員(二)發給杭州預科大隊蚊帳案議決由經理處照發(三)增加日文教授案決

議六期生爲時太促不克增授七期或可照辦

十月二十三日開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政治部之編併決議改編爲政治訓練處屬於教授部其屬於黨務者歸特別黨部辦理特別黨部限二星期之內成立選執監委員各十八人呈請中央圈定(二)教官與各隊長連長科長及各部處所屬各官佐成績之考核與各隊學生品行學問成績表之考核由校長辦公廳召集各主任長官各大隊長議定之(三)航空班之成立案決議航空班改名航空隊下月成立由軍官團挑選學員四十名詳細計畫由張隊長靜愚擬定(四)規定機關槍迫擊砲手榴彈實彈射擊劈劍刺槍及航空隊通信聯絡法與戰術檢閱日期全部定於十一月十日以前檢閱(五)研究班錄取人數標準案決議人數一千名(六)政治班開課及教官人選案決議政治班已歸併軍官研究班本星期四開課教官不敷時請名人來校演講

十月二十四日開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訓練部會同政治訓練處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政治大隊學生(二)教授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試杭州預科大隊升學學生(三)官佐學生考績表應從速辦理以後每季(三月)一填(四)辦公廳規定官佐士兵服裝(五)推馮軼斐徐國鎮林春瑤藍騰蛟周址余念慈嚴爾艾關子毅王繩祖王柏齡曾擴情方誠鉞陳良宋思一張靜愚各員修改本校編制表由王繩祖召集開會(六)教程典範令之統一以昭和二年出版者爲標準(七)由王主任柏齡召集本校及軍官團研究班重要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教育統一辦法(八)設立教育器材籌備委員會推藍騰蛟章鴻春史秉直羅張楊增福端木彰宋思一爲委員由端木彰召集

十二月七日開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由訓練部張主任召集校長辦公廳教授部經理軍械兩處各主管

官及各特科大隊長合組購置教育器材委員會討論購置教育器材事宜(二)第七期(預科大隊)學生分步兵大隊及特種兵大隊內分騎砲工輜各一隊分科試驗由教授部主任召集教授部訓練部軍醫處三部合組分科考試委員會修學期間定自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十八年底止(三)各兵科長統計教程之已授及未授者列表呈閱(四)築城實施須另行擇地暫行展期(五)學生及部隊官長有遺失教程及其他公家書籍者由教授部補發並酌令賠償(六)經理處即辦木質大刀三百把及每隊望遠鏡一個備用

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學生講堂書櫃有損壞者由管理處修理以後由各大隊督率保管(二)各大隊長應飭各值日官助教維持講堂規則並注意講堂之清潔(三)步兵操典由編譯處審核後先印一萬部(四)教授部編譯處印刷所准添脚踏油印機一架(五)軍醫處醫藥費暫定每月一千七百圓(六)各部隊每月發炭金十二圓各部處主官發炭金十圓另火盆各一個(七)步兵大隊及特科大隊學生各發皮鞋一雙其典範令由教授部辦理(八)軍械處暫緩設庫房俟學生畢業後撥講堂一所應用(九)校近某寺土地照市政府收買土地價收買

十八年一月五日開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兵仗由各部處派員及各隊特務長負責管理檢查不許帶軍帽(二)本校法規由各部處主任長官審查由校長辦公廳王主任召集定期開會審查付印(三)交通兵大隊汽車房交工程委員會從速辦理(四)交工兩大隊電燈事由管理處與電燈廠交涉(五)校內操場填土事由工程委員會辦理大禮堂前用金鑲「親愛精誠」四字(六)經理處召集經理會議由各廳部處副官及各隊特務長出席(七)軍械處發各隊駁壳槍八支以便操練由官長負責保管(八) 總理及校長各名人照像及訓詞標語應由政訓處調查計畫

加玻璃框以壯觀瞻(九)第七期學生開學典禮應俟大禮堂告成後舉行

一月十二日開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工兵大隊有線電報教程由該大隊長會同編譯處金處長調查辦理(二)竺橋一帶草房限於三月一日以前折讓由管理處佈告周知逾期會同公安局強制執行(三)訓練部參加演習用具現值校款支絀之秋着該部儘量減少行軍鍋灶由經理處向總部具領如領不到每隊照購兩付(四)學校圍牆交工程委員會核辦

三月二十三日開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校本部於三四兩月份每月津貼本校特別黨部經費一千圓但從五月以後之津貼容後再議(二)關於第六期學生印刷同學錄經費補助辦法決議如下1每學生再出大洋一圓2各官長應捐助之數目中將二十圓少將十圓上校七圓中校六圓少校五圓上尉四圓中少尉三圓3呈請校長酌加補助4由訓練部經理處管理處各派官長一員參加同學錄籌備委員會協同辦理一切事項5各官長學生應捐助印刷同學錄之款項由經理處在餉項內扣除並保管之6款項之支取辦法由同學錄籌備委員會擬交經理處查照俾有根據(三)野外演習之時間自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六日止除連合演習外每日早出晚歸

四月十三日開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第六期畢業學生應繳還皮帶乾糧袋水壺飯盒軍毯雨衣枕頭子彈袋作業衣草蓆面盆地圖硯池水孟圖板指北針等物由各隊負責彙交原領取機關(二)本校防疫事宜應即從速設備由軍醫處派員持校函赴衛生部接洽以取連絡(三)第六期學生治裝費數目應靜候校長教育長規定並由經理處向軍需署商領(四)第七期學生灰軍衣襯衣雨衣等再向軍需署催領

四月十七日開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官長成績應由主管官分別優劣造表限二十號以前密送校本部(二)軍官補習班設三大隊(一千一百三十四人計九隊)教官及部隊長之數目由教授訓練兩部計畫擬定(三)編餘軍官軍佐成績佳良者呈請政府分發各機關各部隊任用在未任用以前支原級七成薪候差其餘發薪一月停職(四)學生分發除教導隊一百四十名輜重隊三十名外其餘分發呈候國府決定辦理(五)四月份前支領各項經費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報銷(六)凡不在新編制以內人員之薪餉發至四月底爲止負有辦理結束交代責任者其薪餉發至五月十五號爲止(七)地形主任教官調查儀器價目列表呈請校部核辦(八)本校駐第五大隊及軍官補習班全部砲標駐特科大隊輜重研究班及機關槍研究班舊三十四標駐航空隊及軍官研究班之一部(九)輜重隊之隸屬在新編制決定(十)各種兵器模型照訓練總監部所存者做造一份(十一)本校添設機關槍研究班(十二)新編制自五月十六日實行

五月十一日開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六期學生畢業後校舍之分配辦法1校本部駐三大隊2砲標駐兩大隊3三十四標駐兩大隊4工業學校駐輜重研究班航空隊機關槍研究班5特別黨部與政治訓練處駐在一處另建房屋(二)校舍之修理及增築與校舍之設備其整個計畫交工程委員會預先擬定一大綱再由下次校務會議決定之(三)於總理奉安之前在黃埔路與中山路之交點按照中央黨部之格式築一牌樓上書「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八大字之橫額另於牌樓之側立一路牌上書「黃埔路」三字其字樣由政治訓練處請名人題寫限六月一日之前完成(四)在中山路爲總理奉安建一牌樓由管理處向奉安處接洽(五)舊編制至五月底結束各官生之

薪餉五月份全發六月一日起按照新編制辦理(六)畢業學生之治裝費每名發給十五元分發到差之旅費由校長辦公廳訓練部經理處管理處各派一員會同按照路程遠近並參照成例擬具辦法呈請校長核定(七)本校之新編制由校長辦公廳預先擬立一草案再呈請校長核定(八)總理銅像之佈置由經理處長管理處長向國府參軍處接洽辦理(九)本校兵伕雜役有無皮膚病由軍醫處會同管理處切實檢查以重衛生

五月十八日開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取銷委任經理(二)各大隊應添上尉軍需一人(三)分發各部隊學生限七月一日以前報到

六月十五日開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通過軍官佐任用及考核條例(二)籌備建築三個大隊房屋(三)函請訓練總監部頒發軍歌(四)籌建兵器彈藥等四庫(五)本校文官須練習陸軍禮節

七月五日開第五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各廳處人員凡經手事務未清者不得離校凡離校者應於學生回校三天前歸校辦公(二)通過暑期留守委員會簡則

八月十四日開第七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各廳處各部隊十八年下半年工作計畫限下星期校務會議以前送總辦公廳其第一月工作報告限第二個月十號以前送到(二)學生絕對不准越級呈訴及動輒聯名陳情(三)籌建科學圖書陳列三館其章程由徐鄂蔣三處長會擬下星期會議提出(四)籌建體育運動場及健身房

八月二十三日開第八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暑假逾限官生分別懲罰(二)將黨軍月刊擴充為校刊(三)組織法規編審委員會(四)各員生遇見黨國旗校旗及總理遺像均應脫帽致敬

九月六日開第十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通過職員講學班簡則并指定俞科長壽鶴爲主任(二)由政訓處總務處經理處會同派員組織收用黃埔路兩旁基地及三十四標民地委員會(三)機關槍研究班期滿考試由教育處擬訂考試計畫

九月十三日開第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自本月二十三日起由教育長爲總工頭率全體教職員學員生士兵伙動工填築黃埔路東端大操場(二)指定端木彰潘濱任國光周鴻恩李鏞擬定擴充或改良印刷品計畫(三)軍官教育連向以服務員待遇者酌給津貼計一期二十圓二期十六圓三期十三圓四期十圓五期七圓自九月份起(四)各種技術助教應舉行甄別其缺額在十一月中旬招考(五)七期學生自下星期起舉行臨時檢閱由教育處擬定計畫但在檢閱期間不停課(六)機關槍研究班分發事宜由總辦公廳教育處經理處會擬辦法呈核

九月二十日開第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總理銅像揭幕典禮預定下月七日由總務處會商國府參軍處於是日舉行擴大紀念週本京軍政全體人員召集出席(二)雙十節閱兵本校第七期學生及軍官研究班編成混成一團卽由教育處指導於每次演習閱兵分列式(三)校內各路由政治訓練處擬定名稱

十月四日開第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黃埔校刊章程交徐處長劉主任審查并修正文字(二)軍官教育連因聘有顧問准發周轉費五百圓以備臨時購置(三)以後各部隊各處呈請公文應限於一個事項其有數項者應分別呈請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開第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組織本校各級移交監理委員會以劉永祚陳良

周鴻恩俞壽鶴任國光潘濱徐雲爲委員并指定劉永祚爲主任陳良副之(二)本校德顧問之待遇另定其譯述員之待遇與本校教職員同(三)本校官生士兵伏禁止吸食紙烟(四)恢復職員講學班并晨操(五)凡奉總司令諭交本校服務之學生其待遇規定計一期生月給八十圓以次每低一期遞減十圓

一月二十四日開第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本校徵收皇城鄉地畝其付價辦法由總務處查照衛生部模範軍醫院之徵收辦法辦理(二)將經理工程採辦校園各委員會合併爲經理委員會條例通過并以校令公佈

二月十四日開第二十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學員生因病就診在本校醫院或其他醫院均應由各該隊班長率領前往尤應遵守院中秩序(二)軍官研究班學員在實習期間准以試任中尉請委支八成薪但爲本校前期畢業者准以相當階級請委實職(三)第六期生以試任中尉請委第七期生准以試任少尉請委各支八成薪(四)試任期限以六個月爲滿期滿者核果屬成績優良者准保實授(五)教導團需用馬匹由各團先行自購但每匹價目不得超過八十圓購就後即呈請加蓋火印領款(六)教導團應需營連旗按照軍政部規定式樣自行製備(七)新兵政治教育及衛生教育應根據士兵千字課本編成小冊教授之由政訓軍醫兩處辦理

二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設計建築游泳池由經理委員會工程組辦理

三月一日開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高級班預定三月十日開始考試應請黃埔同學會分電廣東武漢北平等分會迅將審查合格學員數目先行電復並由本校通電各該報名處轉飭學員等依限來校投考以

免延誤(二)高級班第一年度教育細則草案所訂衛生經理馬術三科暫予刪除即以該三科時間平均加入外國文及普通學交教育處修正呈核

三月十四日開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各隊主管官對於所屬顧問成績應予切實考察分析講評並應有具體報告以便作為根據再加審查(二)總部現對各機關發給經費業經規定預算決算呈報日期各部處首應遵令辦理不得延誤

起草
三月二十六日開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組織高級班學員懲戒委員會條例推鄂處長負責

四月七日開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各廳處教官文具費在辦公費內開支由經理處按平均數目酌量增加各廳處辦公費至各處車費着即取消(二)德顧問住宿費分別專任兼任照發(三)高級班外國文及普通學書籍並理化儀器零件由教育經理兩處會同經理委員會擇要購辦

四月十六日開第二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在粵二三兩軍所辦軍官學校畢業學生現經該校主管官保送高級班者就該生等畢業之期與本校各期學生對照均以後一期待遇至於軍官研究班學員分發各師政訓處工作現各師政訓處既經明令取消無由工作由總座准予考入高級班者先行調查該員等原來出身并應繳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再行函請黃埔同學會規定相當之期別待遇(二)禁閉室改為悔過室由政訓處選擇標語書籍交總務處妥為布置(三)教育處擬增設教官休息室及理化器具室交總務處設法支配

五月九日開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砲標房屋擬完全改造計能容納八隊人由經理處先行規畫再行核奪

五月十六日開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添造平房十五間以便工人住宿由總務處選擇相當地址建築（二）總務處人員應派值夜按規定外宿消防隊宜輪流守夜並宜添設太平水缸以均交周處長辦理

六月六日開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高級班學員奉令出發本校各處（除編譯處）酌派人員隨同總隊部前往服務（二）軍醫處組織衛生隊一隊隨同出發（三）總務處派衛兵一排編成特務排隨同出發

六月十一日開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出發前方學員郵電轉遞辦法由總務處擬訂施行（二）組織本校後方病院由軍醫處經理處會同教導團籌備處擬訂辦法具呈總部請示辦理

六月二十七日開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七月一日國府成立紀念本校規定上午八時在大禮堂舉行慶祝儀式關於佈置事項由總務處會同特別黨部辦理關於宣傳事項由政訓處辦理（二）病愈學員由軍醫處造冊呈送校部定期出院仍赴前方原隊服務並由經理處各借支津貼十五元

七月十一日開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本屆暑假停止各廳處仍照常辦公（二）本校奉令設立軍官訓練班所有編制教育及其他一切由教育經理總務編譯各處會商辦理

七月十六日開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校庫所存廢品甚多留之無用應由總務處查明會同經理處變賣歸公並呈報備案

八月一日開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本校印刷所印品以公用文件圖表爲主其他概不得隨意送印（二）在高級班出發期間留本校醫院傷病官生士兵等給養由校津貼官生每月九元士兵每月七元五角

九月十二日開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軍需人員應有保證由經理處查明部頒條例擬令公佈施行（二）本校體育場由總務處修理並保管

十月十四日開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本校歡迎教導第二師凱旋辦法由政訓處擬定施行（二）奉總座令本校增設軍官補習班一俟前方學員到京暫駐砲標分爲四隊在各隊未編定開始教育以前該學員等給養由經理處辦理（三）軍官補習班學員體格應由軍醫處嚴格予以檢查如有羸弱及不堪造就者再行呈請總部核辦（四）軍官補習班不日成立高級班亦奉令恢復各部處補充員額時可就前次編餘人員儘先選用

十月二十四日開第五十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校內各通行道路應設路燈由總務處辦理

十一月二十一日開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各部處人員至必要時得許酌量補充但額數不得超過原有之編制（二）靶場修理由教育總務兩處即日派員查勘估價請款辦理

十一月二十八日開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各教官授課時須先規定進度分配表應由各該主管官隨時考查並應由各該班學員逐日報告務期按表實施（二）航空班舉行飛行畢業考試由徐處長選派人員呈核後前往監試（三）第八期入伍生現已決定繼續在河南河北山東陝西各省招收新生五百名招考章程及一切手續仍照前次辦理如有應加改訂者得由教育處酌量修正至於招生人員另行指派（四）軍官補習班第一總隊學

員每月津貼決分兩級校官每名四十圓尉官每名二十圓(五)擴充建築校舍計畫先由工兵科派員就馬標砲標小營各地詳細測量並派藍副處長騰蛟陳處長良周處長鴻恩蔣處長士燾羅科長張會同工程師估量設計繪圖說明呈送校部俾與軍需署會商辦理

十二月五日開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高級班及入伍生團術科在外國顧問未經聘齊以前仍採用訓練總監部頒發典範令現有各顧問請其專任編譯教材如對各幹部教育計畫有所指導得由各隊每日規定時間集合研究(二)組織典範令研究會以教育處副處長編譯處長各兵科長組織之各總隊亦須同樣組織由教育處擬定辦法呈核施行(三)組織政治學研究會並恢復各職員外國文補習班均由政訓處擬定辦法呈核施行(四)職員講學班由各部處主管長官斟酌情形分別組織

十二月十二日開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學員會客時間限定星期二四六上午十一時半起至十二時半止星期休假時間限定上午八時出校下午五時回校(二)衛兵隊撥歸教導總隊改編每日勤務由該總隊長輪流撥派士兵擔任并歸總務處指揮(三)本校商店一律取消由政訓處在官生同樂會另行組織合作商店務期完善整潔合於科學化的佈置(三)添置浴室增設洗面室格子地板及飲料濾水池均交總務處核辦

十二月十九日開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採辦規則交陳處長潘處長周處長會同審查呈核公佈(二)各種教程典範令應擇必要者先印由編譯處按照原則釐定數目再行會同教育經理兩處辦理(三)本校擬定創立黃埔小學一切組織章程推徐陳蔣三處長劉主任任秘書會同起草並推定各部處主管官為籌備委員另

聘富有辦小學教育經驗人員參加籌備

十二月二十六日開第五十九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本校前次頒佈官生請假罰則派教育政訓兩處從新修正呈核施行但以後官生請假時無論事病假均應由各該主管官詳細登記備查(二)各廳處及各部隊長官嗣後應注意各種統計圖表及各種記載俾本校教育得有歷史根據而資研究進步(三)考查學生成績最關重要茲決定甲乙丙丁四等類如品行體格學術最優者為甲等品行體格學術尚可者為乙等品行尚優而體格或學術較差者為丙等品行體格學術均差或品行太差而體格學術較可者為丁等(四)各級主任官長罰權規則由總辦公廳從新修正呈核公佈(五)入伍生團分科房舍交經理總務兩處會同該團從速修理限年內完成(六)入伍生團需用砲廠車廠及馬廐等交校舍設計委員會從速估計建築(七)各隊寢室至飯廳道路均改柏油路交總務處估計具報(八)本校經理委員會規則由校令公佈施行

二十年一月九日開第六十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入伍生砲廠馬廐等限期從速設計建築(二)教職員晨操增加馬術交石科長籌辦

一月十六日開第六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本校規定每年派遣教職員赴東西洋考察留學所有詳細辦法先由教育政訓兩處會同起草再交劉主任陳處長蔣處長審查(二)黃埔路東大操場應立界石並應建設閱兵台軍樂亭均交校舍設計委員會辦理

一月二十三日開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增聘專任運動教官並專任音樂教官以便官生練

習(二)各級官長罰權規則再交祝總隊長何科長會同審查

二月十三日開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爲教職員出入辦公時間經濟便利起見擬增設長途汽車兩輛由總務處籌辦並擬訂乘車辦法(二)每值天雨學員生術科多不能進行應建設雨操場一所交校舍設計委員會同教育處步兵科辦理(三)官生同樂會向例星期日照常開放星期三休假但事實則星期日到會極少星期三反多以後仍照本校規定改爲星期日休假星期三照常開放(四)短假不歸學員生帶去服裝除由各隊設法追繳並呈請校部通緝外各部隊主管長官酌予免賠(五)購置科學電影以爲教育補助之用由官生同樂會酌辦(六)嗣後新委到差人員應由直屬機關領取證章轉發佩用以便停職時易於追繳

三月五日開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本校各教職員現應舉行考績各主管官務宜認真辦理賞罰分明考績表格式由政訓處擬訂呈核並另行組織考績覆審委員會俾負最後審查責任該會委員俟由校令指派(二)校舍擬從新分配高級班及八九兩期入伍生駐本校軍官補習班駐砲標小營憲警班駐國府後新教育團航空班駐原地(三)憲警班限期成立所有該班開辦費臨時費由溫總隊長會同陳處長向軍需署接洽辦理

三月十三日開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建築工程應行擇要先辦者十二項1 建築圖書館一2 建築游泳池一3 建築劈刺場二4 建築健身房一5 建築雨操場二6 舊運動場添築看台7 添闢運動場(附增體操器械全部及儲藏室)8 搭蓋馬廐9 添建浴室10 校內各交通路擇要改築柏油路(或三合土路)11 建築新醫院12 建築黃埔先烈紀念塔(亭)(附設歷史室)上列工程第一項至第八項由藍副處長何科長石科長祝教官家聲

王教官首宸陳教官漢卿等會同參加計畫第九項至第十項由經理處總務處會同辦理第十一項由蔣處長參加計畫第十二項由畢業生調查科主任會同政訓處朱訓育員篤祐參加計畫均限定下星期六日以前擬定辦法呈核

(二)軍械庫房按照需要狀況得酌量補充但須先行檢查統計支配由周處長召集軍械經理兩處及各兵科所派人員會商辦理(三)充實一切教育器材由教育處各兵科按照實際需要狀況參照德顧問所開各種清冊詳細計畫開單呈核以便從速購辦(四)由總務處再函首都建設委員會迅將黃埔路西基場收回以便建築職員宿舍之用

四月一日開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留學生之考選茲定本月二日起至四日止為報名日期凡高級班學員第八期學生及各部處各部隊教職員可參照訓練總監部規定資格向直屬長官報名限本星期六日以前由各該長官將報名冊造齊呈送校部嗣由校令組織考試委員會訂期考選(二)軍官教育連原任實職學員之待遇均按原級支九成薪(三)恢復教職員晨操日期仍照前次規定時間改為上午六時十分由官生同樂會決定辦法通知各應處以便各教職員自由認定科目分定各組限星期二日起實行(四)教育視察表各總教官各兵科長均應遵照校部頒佈規則切實奉行每逢星期六日應將視察情形彙齊報告校部一次(五)組織軍官教育團各部隊官長均應參加由教育處詳細計畫規定辦法呈核施行(六)各部處辦公時間或有遲到早退者應由各該主管官隨時考查隨時處分(七)本校各項工程應先建築者如圖書館游泳池劈刺場新開運動場舊運動場增設看台裝置自來水改良交通路建築新醫院等項皆不容緩應於一星期內設計完成開始招標(八)航空班定於四月十六日移交航空署所有該班物品交由總務處會同該班辦理(九)奉校長手諭着將王陽明陸象山戚繼光曾文正胡文忠左文襄

各集編印發給官生遍讀交政訓處主辦

四月十七日開第七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本校生活電影片陳舊由教育處設計從新再製

四月二十一日開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高級班及第八期生需用德式教程如戰術築城通信化學戰等均已印就僅有地形兵器兩種尚未印就暫可參用老課本並由教育處指定得力教官兩員協同編譯處審查一切教程(二)增加圖書應先查原有圖書數量再由各廳處各部隊擬具圖書名稱數量並由總辦公廳通函各地大學上海各印書館搜集目錄審定擴充計畫限五月十日以前呈核(三)各種標本模型亟應增購關於軍事者由教育處各該兵科計畫關於科學者由政訓處計畫關於生理衛生者由軍醫處計畫限五月十日以前呈核

五月一日開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增闢器械體操場仍由教育處體育教官負責計畫圖說以便招標趕速開工(二)憲警班於本月四日舉行開學典禮所有關於校內籌備事宜交政訓總務兩處酌辦(三)舊砲標建築新校舍由工程處設計圖樣呈核

五月十五日開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本校東西圍牆外基地均出價收回東牆外之地撥歸教育處使用西牆外之地俟實際查勘再行分配(二)中山路北首建委會及巡查隊中間一片公地應由總務處交涉收回作為建築黃埔小學校舍之用

五月二十一日開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黃埔小學開辦經費之籌措辦法如下1應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分級擔任將官應捐薪金百分之三十校官應捐百分之二十尉官應捐百分之一十均限一次繳清2本

校學員生聽其隨意樂捐不拘款數多寡由各該部隊長負責辦理。應由募捐組派員或分函各部隊凡係本校官生現有職務者均請力予捐助

五月二十八日開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組織馬匹檢查委員會指定霍教練官徐教練官士雄劉隊長文藻李隊長承恩關隊長義之洪隊長士奇爲委員由霍教練官定期召集須將馬匹管教所素日對於馬匹飼養調教情形及日後應加改良辦法查明擬定呈候核奪(二)教導總隊新編士兵教育問答二十五種交編譯處審查

六月十二日開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各廳處各部隊公費問題由經理處召集經理人員開會決議核減數目呈核以便轉呈備案(二)教職員補習外國文由總辦公廳通知各廳處各部隊人員從新報名以便分組教授

六月十九日開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關於軍官教育連學員參加勦匪服務規則由總辦公廳經理處會同擬定呈核

六月二十六日開第八十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各部隊長官以後對於學生教練運動劈刺武術射擊工作等六項均應舉行錦標賽(類如某部隊班教練完畢排教練開始時候即將班教練舉行各排比賽次各連比賽餘以此類推)並應規定獎勵辦法(二)各部隊嗣後應舉行高級生表演與低級生參觀亦須常舉出好的壞的示以模範使之互相琢磨喚發興趣

八月二十八日開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本校兵器亟應從事整理由軍械處規定表冊並精密調查各部隊所有兵器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其出納保管情形再定期召集軍械整理會議

九月十一日開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校令退學員生特發退學證明書以便行旅由總辦公廳照辦但因犯過開除者不發(二)本校員生捐款賑災除遵照中央規定辦理外准自由樂捐報由主管長官造具認捐數目清冊呈報校部由經理處彙扣送賑毋庸向外募捐

九月十九日開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九十十一三個月遵照政府命令儘先扣繳賑捐前次決議建築中央黨部捐款應改自十二月份起再行扣除

九月二十五日開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本校官生冬季服裝遵照軍政部規定顏色質料由經理處購製並將高級班憲警班學員第八期生舊有冬季服裝收回從新發給以期一律

十月二日開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組織職員軍事訓練班推定高處長何科長會同擬定辦法提交下屆會議審查(二)十一月一日起本校官生一律更換冬季服裝

十月二十三日開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教職員軍事訓練班暫緩開辦應於下星期二日起先行恢復晨操

十月三十日開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前次校部規定購辦教育器材模型圖書標本等費十萬圓現已陸續辦齊理應正式組織驗收委員會推定高處長震龍祝副處長紹周藍總隊長騰蛟周處長鴻恩王隊長

公亮洪隊長士奇谷營長樂軍邵課長令江蔡管理員聲洪爲委員由高處長召集分別驗收並應將驗收情形及數量詳冊具報備核(二)各部隊學員生所領草鞋不敷應用除由經理處呈請軍政部酌量增加外並將草鞋質料改良由高級班八期學生總隊入伍生團各派員一人會同經理處研究辦理(三)黃埔公學籌備委員會應改爲和平公學籌備委員會所有籌備委員及各組主任副主任一仍其舊(四)和平公學應先成立董事會董事由本校先後教職員及畢業學生中推任之董事會成立後籌備委員會卽隸屬於董事會指揮(1)推定何總監應欽爲董事長(2)推定劉峙顧祝同錢大鈞吳思豫陳繼承蔣鼎文陳誠羅卓英徐庭瑤周至柔胡宗南李默庵樓景樾俞濟時蔣伏生李玉堂張治中徐國鎮鄧悌溫應星陳良劉永祚高震龍等爲董事(五)校西住宅平房落成後當名之曰和平里應由校部呈請軍政部立案將該平房全部捐贈和平公學以作永遠基金

十一月六日開第九十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各部隊實彈射擊消耗子彈呈報核銷時應繳回彈壳百分之九十(二)各部隊所領槍砲以及器具物品凡繳回時不敷數目或缺少零件者除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校部處分外應令照價賠償(三)根據查復馬匹管教所所長劉杰武司事張清華張臨元等購買馬乾不按手續致涉舞弊嫌疑應予一律免職處分獸醫王翼韶平日疏於監查姑予從寬記撤均由校部通令公佈以儆效尤(四)教導總隊所領驟馬嗣後直接領取馬乾俾自行調教飼養以專責成

十一月十一日開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調查高級班學員志願有願年底聽候分發與願受第二年度教育者由該班各隊長分別調查填出志願書彙報校部核辦(二)本校經費自經二度核減仍屬不敷目前

補救辦法惟有將各部分經費酌量減少藉符出入至各部分臨時費尤應縮小預算撙節開支此次預算核准後不得超出追加但有多餘仍應如數繳還(三)各顧問與各部隊官長及教官之間務應確實聯繫顧問上課時各教官均應適時到堂聽講不得任意曠課教育處規定辦法嗣後應予切實檢查違者處分(四)高級班及第八期學生總隊嗣後舉行諸兵種聯合演習應由各兵科科長會同各兵科顧問預先詳細計劃並應注意協同動作之觀念(五)靶場不敷應用應向警衛軍協商規定時間以免彼此發生衝突嗣後應注意戰鬥射擊由教育處計劃施行

十二月二十五日開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高級班改編兩隊步兵爲第一隊騎砲工輜爲第二隊由教育處將此項編制規定妥善後呈准校部公佈(二)總理銅像前應增造閱兵台一座由教育處經理處會同計畫辦理(三)明年元旦日上午八時舉行慶祝紀念二十九三十兩日停課整頓本年底三十一日下午舉行大掃除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開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改良軍醫處當組織檢查委員會應由政訓處軍醫處經理處高級班八期學生總隊入伍生團等處各選派一員爲委員由祝副處長召集並應將該處以前缺點及今後如何改善之處詳細查明議定辦法具報(二)本校各處電燈未能遵時息滅又洗澡室兵伙室及各公共地方亦未能打掃清潔整齊均着總務處切實注意整頓(三)馬匹管教所對於現有騾馬調教飼養是否得法應由教育處長砲兵科長騎兵教練官時加檢查(四)本校經費異常支絀急應採取緊縮政策嗣後遇缺不補一切臨時費一概不支

四月十五日開第一百零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本校奉令撥到馬騾三百指令教育處馬匹管教所代所長翟瑾獸醫陳直高級班第二隊隊長裘振豪第八期第一總隊騎輜隊長李承恩區隊長韓恩瀚砲兵隊隊長張建極會同前往騎兵第一旅接收具報

四月二十九日開第一百零四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本校教職員學員生夏季服裝改於五月九日換季(二)本校門禁自即日起應再嚴行取締無論官長學員生士兵伙以及其他校外人員有不遵守出入規則者衛兵得立予糾正如有違抗隨時呈報校值星官處辦

五月六日開第一百零五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在學員生操課及自習時間內官生同樂會應停止開放以免妨礙學業(二)各部隊所需運動器具由石總教官按照人數分配計畫補充

八月二十六日開第一百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本校用人向定試任代理實授三種辦法歷時既久行之不力茲因慎重用人起見特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嗣後各級主管長官保用人員必須先經該會考察認為合格者始准呈請試任俟試任期滿後經該會復審視為可用者始准呈請代理此項規則由劉主任高主任張秘書會同參照從前任用規則擬定辦法具報

九月八日開第一百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官生會食現經決定仍在工字堂會食劃分六部份即八期第一總隊第二總隊九期總隊高級班教育總隊及全校等每一星期每部份會食一次定十九日起實行

九月二十三日開第一百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軍官訓練班及高等教育班需用文武教官定於

下星期召集教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分別委任（二）教育器材採辦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亟應成立所有本會各委員之人選應由各廳處各部隊主管長官即日選定開單送交總辦公廳彙齊呈報以便圈定分別組織（三）教育總隊及高級班學員畢業典禮並獎品公讞等項應由政治訓練處參照前幾期學生畢業時成案擬定辦法由各主管處辦理

十月九日開第一百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軍官訓練班學員原定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報到該班學額共計一千九百餘名茲查各部隊送到名冊者僅七百餘名相差過鉅各部隊或許有其他特別情形以致延遲茲再展限十一月十五日一律報到嗣後決不再展由校部分呈軍委會軍政部核示（二）茲決定每一個戰術教官擔任一個教授班至於教授方法之改進應由戰術研究會詳加研究（三）各部隊實彈射擊消耗子彈及應繳回彈壳百分之九十均應遵章呈繳違者處分由軍械處再行規定詳細辦法呈核施行

十一月十一日開第一百十九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校務會議與教育會議茲改訂每間一星期舉行一次以八期第一總隊單雙數星期爲準每逢雙數星期開校務會議單數星期開教育會議（二）學員生領章應一律廢除改製藍底白字圓形『軍校』『學員』『軍校』『學生』等字樣或用做宋字或用隸字務期易於明瞭交經理處速辦（三）文教職員冬季服裝及大衣均應遵照去年校令規定色式辦理無論布質呢質均可但顏色應趨一律武教職員只准穿軍裝外套或披風不准穿便裝外套或西裝外套（四）軍官補習班需用捷克式輕機關槍因庫存數量太少不敷分配應由軍械處向教導總隊及衛兵隊兩處各抽回若干按照每隊四枝數目分發

十一月二十四日開第一百二十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茲決定本校全體官生士兵援助東北義勇軍捐款辦法將官二十圓校官十圓尉官四圓准尉學員各一圓學生及士兵各一角此款由經理處作一次收齊並須調查東北義勇軍確實收款機關再行匯寄(二)本校先烈紀念塔業已建築完成至塔身四面銅碑應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校長及校務委員會各賜撰文一篇用昭不朽(三)本校教育生活應製成活動有聲電影業經派員赴滬接洽凡屬各主管長官應在自己業務上擇其有關本校教育及生活狀況者善為結構編訂計畫用備採取限本月底編成具報(四)圖書館一切設備務期大方美觀應由該主任會同官生同樂會辦理關於軍事圖書尤應盡量搜羅或登報徵求或派員訪察或分函中外圖書館請求捐贈或向中外書局陸續購買(五)德譯各種教程典範令新編名詞由編譯處注意并商取各兵科長各教官之意見修正務期劃一

十二月九日開第一百二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設立洛陽分校籌備處其一切應籌備事宜由本校各主管處分別負責籌備(二)洛陽分校組織大綱交徐處長劉(政訓)處長陳處長審查(三)十期生招考計畫由教育處政訓處會擬呈核

十二月二十二日開第一百二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本校法規草案業經整理就緒應即組織法規審查委員會以便審查茲推定高科長震龍謝總隊長嬰白易處長龍盧處長致德劉處長光漢羅科長張張秘書羽譚總教官振民李課長鄴沈主編遵晦童編譯官春暄等為委員由高科長謝總隊長定期召集並限定在三星期內審

查完畢付印公佈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開第一百二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關於各功課之進度教育處應有切實計畫尤應預先印成進度表發給學生俾資參照(二)關於戰術作業應求與進度相當不可減少尤應將作業原案及作業原卷由科長組織作業評判委員會不時抽查加以指正(三)關於學員生勤學獎勵規則仍交總辦公廳修正具報(四)洛陽分校房舍之修理器材之補充以及其他種種設備事宜各委員中負有籌備責任者均應積極進行

二月十日開第一百二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本校決定由全體官生士兵伏捐款購置戰鬥飛機一架名曰『黃埔第一號』應即組織購機委員會茲推定徐處長劉(政訓)處長陳處長劉主任桂主任嚴主任為委員由徐處長劉主任會同召集擬定捐款辦法具報(二)本校生活教育影片業與上海明星公司訂立合同由雙方各派代表四員組織委員會茲推定杜主任桂主任徐科長邵教官為委員應即會同該公司代表舉行簽字着手進行此外本校方面由各兵科長各總教官各總隊附或班附另行組織影片設計委員會由高科長主持召集之

三月三日開第一百二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購買飛機自由樂捐辦法茲決定由各廳處各班隊主管長官負責勸募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一律結束其樂捐數目送交經理處彙辦如有樂捐款項較多者得由本校暫墊此款在三個月以內陸續扣還至於節食捐每學員二圓每學生一圓均在三月份薪餉內作一次扣繳(二)八一總隊學生定於本月十二日開始實地測圖一切計畫業經教育處審定各主管處有關測圖連繫事宜者應即着手準備屆時應派衛兵前往擔任警戒如遇大雨不能實施時可在野外相當地點設立臨時教室教授典範令免曠時間

三月三十一日開第一百二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各班隊學員生關於實彈射擊應由各兵科督

飭各班隊官長根據學員生射擊成績及次數詳細記載更應規定每一學期舉行各個測驗并統計各次成績其優良與不及格者應當分別獎懲以資促成射擊教育之進步

四月十五日開第一百二十八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組織重兵器教導連（就教導總隊步兵砲隊編制經費辦理）所有一切計劃及挑選士兵由步兵科擬定具報（二）學員生成績分數之標準茲擬以百分為滿點學科術科品行各占三分之一但品行內須分操守及政治訓育術科內須分主要術科及補助術科學科內須分主要學科及補助學科由教育處根據此項原則詳細規定惟高等教育班學員情形不同成績分數應由該班主任自行擬定呈核均當送呈訓練總監部作為提案嗣後經部務會議決議遵照施行

五月十三日開第一百二十九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組織前綫參觀團步兵科選派兩員其餘各兵科各部隊及政訓處各選派一員並由教育處擬定視察規則具報

六月九日開第一百三十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嗣後各兵科長對於各部隊學員生之操課均當實地參加指導并不時行抽查的臨時檢閱集合講評以資考查（二）以後學生考試凡監場人員本教授班教官及本部隊官長均應迴避改為各班隊交互監視辦法（三）茲因促進射擊教育起見嗣後應從教育長以下各級文武教職員均當一律舉行實彈射擊藉資提倡應由徐科長易處長會同巴德顧問擬定辦法具報

七月十日開第一百三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第十期入伍生覆試決定三十分以上為正取編入入伍生團十五分以上為備取編入入伍生預備班十五分以下者不取但邊遠省區可以酌量從寬（二）無論正式入

伍生及預備班學生嚴格訓練三個月後再行甄別(三)投考陸大之各級官長須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其考試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九月八日開第一百三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洛陽分校開辦所需各項教育器材能否由本校撥去若干應由各主管處分別查明數量造冊具報

九月二十二日開第一百三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關於奉令舉行教職員晉階一案應由各廳處部隊先行遵照部頒辦法查所屬年資符合應晉階人員姓名人數造冊限下星期一(二十五)日午前具報再憑核辦
十月六日開第一百三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推選邱處長清泉陳處長良高科長震龍為本校儲蓄委員會委員

十月二十日開第一百三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洛陽分校所需教育器材仍應遵照校令以四萬元為標準按照該分校祝主任紹周所呈新冊開列數量購辦(二)本校應即舉行秋季聯合演習所有演習計畫由教育處擬具呈校核定施行至應請何機關蒞臨參觀應查照本年春季演習成案辦理(三)重兵器訓練班第二期即將畢業其第三期仍應廣續辦理

十一月十七日開第一百三十八次校務會議決議要項如下(一)本校建築體育館游泳池均已先後落成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舉行開幕禮一切籌備事宜由杜總教官主辦(二)本年年終考績提前舉行應由總辦公廳查照歷年成案辦法通知各主管官限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將考績表填齊密封送廳彙呈候核

十二月二十八日開第一百三十九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本校奉令新年放假三日在放假期內1各部處主管長官應飭令值日官兵對於門禁火燭加意防範對於軍風紀尤當加意維持2元旦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大禮堂舉行慶祝及團拜典禮凡屬全校官生均應一律參加3在年假期內各部隊起居時間應改爲上午六點三十分起床下午六時點名六時三十分晚餐4入伍生團及預備班均應於二日起每日舉行晨操一次(二)保護槍砲彈辦法或建築倉庫或掘洞收藏應由軍械處會同校舍設計委員會妥爲計劃繪成圖樣具報(三)本校全體官生士兵伏所捐剿匪慰勞款項應即日彙齊匯呈校長分配剿匪出力將士(四)本校印刷軍政圖書漫無限制茲推定吳處長會同高科長徐主任與政訓處將軍事政治圖書必須由校印刷者妥爲規定待下屆校務會議時再行提出審查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開第一百四十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邊區語文補習班學員修學期滿應准發給修業證書(二)下期邊區語文補習班應另由徐前主任培根先行擬具辦法呈候核辦(三)第十期入伍生按照教育計劃分科教育三個月後即須分發部隊實習其分發計劃實習規則等應由該團團長聯璧先行擬具呈核(四)本校第十一期應於本年招生其招考規則由李處長明灝劉主任永祚萬總教官昌言會同參照第八九兩期招考規則擬訂呈核(五)軍官高等教育班軍官訓練班第三期如繼續召集擬均預定本年九月一日到校報到其召集辦法及選送部隊名額由校呈請規定通令辦理(六)第九期學生畢業聯合演習計劃及參加部隊應由教育處擬訂呈核施行(七)第九期交通兵隊自動車隊請發二輪摩托車數輛應交總務處將本校舊有之該項摩托車修理完好發給應用(八)學員生野外演習筆記應由各學員生自行籌印不得由編譯處代印(九)學員生請求更改姓名應一

律不淮

三月十四日開第一百四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第十期預備班準備七月下旬開始分科訓練屆時准改稱第十期入伍生第二團關於該班教育計畫應予酌量變更期在四五六等月以前完成一般訓練由唐主任會同易科長擬具由李處長審訂(二)關於教官參加測圖築城戰術三種實施以及砲兵實彈射擊臨時津貼規定每天支國幣二圓其餘照舊辦理(三)招考第十一期入伍生初試地點茲決定南京上海漢口北平廣州等五特別市至於邊區省分仍託各該省政府代為考送由李處長劉主任萬總教官仇秘書參照八九兩期招考規則改訂呈核(四)九期生課程缺少一星期應予補足將原訂畢業日期展長一星期(五)茲決定自四月第一星期四日起恢復官佐會餐除學生代表免予參加外其餘悉照成案辦理(六)本校全體官生士兵伏一律改用冷水洗面各主管官應在本月內將方法說明切實練習決於四月一日實行屆時總務處應派員監督茶爐禁用熱水

四月七日開第一百四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九期生畢業典禮茲決定五月八日舉行凡屬各部處有關籌備事宜者均應參照成案辦理(二)本校今年擴大舉行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應即組織委員會專司其事以昭隆重至於組織規則應由總辦公廳政訓處會同起草呈核(三)本校教育影片應由教育處副處長各科長各部隊長會同負責辦理切實指導從速竣工(四)自下星期一日起(四月九日)各廳處各部隊主管長官無論對人對物均應自行規定檢查辦法開始舉行關於所屬官生士兵伏服裝禮節精神儀表等尤當特別注意一俟檢查完畢再由校部舉行總檢查一次以便分別獎懲(五)高等教育班四十九軍學員津貼准予按照前十九路軍學員同等待遇支

領(六)八十七師借用馬標房舍應再由總務處切實交涉務令全部交還以供應用(七)高等教育班第六組學員草鞋布襪准按各組同樣發給(八)本校各汽車所用汽油應一律按照八成發給

四月三十日開第一百四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組織本校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卽以出席校務會議人員爲委員至於應辦事宜劃分六組担任茲派定劉主任永祚夏主任維海爲文書組正副主任李處長明灝高科長震龍易科長龍爲展覽組正副主任劉處長健羣劉副處長詠堯爲宣傳組正副主任桂總隊長永清嚴主任澤元爲接待組正副主任汪總教官強劉處長光漢爲佈置庶務組正副主任杜總教官庭修李處長鄴爲運動游藝組正副主任各組幹事人員由各該組正副主任會同選擇各部處教職員充任之(二)組織十一期生考試委員會茲推定李處長明灝劉處長健羣劉主任永祚桂總隊長永清彭副處長武敦吳處長光傑高科長震龍易科長龍唐高級教官光霽萬總教官昌言譚總教官振民爲委員(三)十一期生初試地區分爲南京上海廣州漢口洛陽北平等六處舉行茲派定桂總隊長爲南京地區初試主任易科長爲上海地區初試主任彭副處長爲廣州地區初試主任唐總隊長爲漢口地區初試主任傅科長爲洛陽地區初試主任唐高級教官爲北平地區初試主任(四)茲決定五月七日更換夏季服裝應由總辦公廳通報全校官生一律遵照(五)組織軍事教程典範令整理委員會由教育處李處長負責召集(六)編譯處應將十期生十一期生第三期高等教育班軍官訓練班等應用軍事書籍從速準備(七)學員生勤學獎勵規則交李處長修正

五月十一日開第一百四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茲決定下星期一(十四)午前十時在校部三

樓會議應舉行本校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議凡屬各組正副主任應將工作計劃經費預算以及幹事人選彙集提會審查(二)各地區初試招考主任應先集合討論具體辦法提請下屆考試委員會議決定施行(三)全校教職員像片限下星期六日以前一律製齊以備編訂呈閱(四)本校各種生活照片以及各種教練照片應由教育處會同政訓處編譯處辦理(五)本校文武教職員名冊應由總辦公廳彙齊付印(六)駐洛陽分校之軍官訓練班定於六月初來京受訓一個月十期生應遷入本校即以砲標房舍讓與該班暫駐所有原駐東六樓之預備班着開寶華山野營兩星期於十週年紀念會前歸校暫行幕營

五月二十四日開第一百四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在舉行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時前後兩星期內所有本校各部處以及馬標砲標警戒糾察衛戍勤務等概由預備班學生擔任衛兵隊控置校內(二)籌委會各組主管官均應遵照十週紀念大會日程表速將細目釐定彙交文書組編冊付印

五月三十一日開第一百四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本校全體教職員以及學員生服裝均應從新整頓茲決議數項列后1文教職員一律着用灰布中山裝國產平頂黑邊草帽深黑皮鞋白手套2武教職員少校以上者一律着用國產草黃色嗶嘰軍服長統黑馬靴或黑皮鞋黑裏腿尉官以下者着用草黃色布軍服黑皮鞋黃裏腿但均應遵照軍政部規定式樣不得自行標異3無論文武教職員服裝均限於六月十一日以前由各主管先行檢查定於六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在體育場集合總檢查但在檢查時停止工作由總辦公廳通知4各部隊學員生服裝由各該主管官自行定期檢查5勤務士兵伏服裝由總務處定期召集總檢查(二)各廳處各部隊辦公廳以及教職

宿舍學員生內務等應由各主管官定期檢查關於公共場所應由總務處負責整潔

六月十九日開第一百四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補獻校長紀念塔兩座教職員方面代表九十六人由劉主任永祚召集張副主任輔邦劉副處長詠堯夏主任維海劉教官騫開會討論遴選代表名單學員生方面代表三百八十四人由桂總隊長永清張副主任輔邦召集學生已推舉之代表三人開會討論遴選代表名單均限本星期六日以前彙齊冊報（二）編訂本校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實錄應將大會經過情形以及文獻法規演詞社論并其他表冊名單搜羅列入由總辦公廳政治訓練處圖書館會同辦理（三）大會時各來賓贈送各種紀念物品應由總務處登記分別送交圖書館官生同樂會陳列保管（四）本校文武教職員在校五年以上適合校令規定資格者由各部處主管官從速彙齊呈報以便給獎（五）第十期生分發各部隊實習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出發（六）預備班分科事宜由唐主任先行各個測驗呈候核辦（七）近來學員生先後畢業者甚多教育政訓兩處所有各教官各訓育員各助教等均應切實支配工作勿使閒散（八）高等教育班本部照常各組着即結束

六月二十九日開第一百四十八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一）本年暑假決於七月十六日放假有不應放假者另由校令規定公佈其關於暑假服務事宜均參照成案辦理（二）通電各地十一期入伍生初試委員會順延一月再為舉行初試其委員及辦事職員准由該主任斟酌情形分班輪流放假（三）本校文武教職員成績優異在校五年以上者已經初次審查計有八十餘人茲為慎重起見應推定劉主任永祚劉處長光漢李處長鄴陳團長聯璧唐主任仲助萬總教官昌言徐教官彌高沈教官祥王教官恕沈副官常泰等會同再為審查具報（四）德文譯述班學生服裝

准與十期生一律待遇由校發給

第二章 法令

第一節 本校法令之特點

本校爲革命武力之中心蔣校長爲革命軍隊之領袖故本校制定之規程其重要者不僅行於本校且有呈請政府核准頒佈而成爲全國通行之法律如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革命政府頒佈之國民革命軍陸軍刑律卽爲本校所草訂他如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日本校頒佈之革命軍刑事條例亦皆經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公佈是其明證且本校既爲培養革命武力之機關故對於員生管理訓練極嚴卽一事之微亦不惜三令五申反覆誥誡或詳爲規定俾其嚴格遵守以養成良好紀律與良好精神他日擴充爲國民革命軍與今日之國軍能有良好紀律與良好精神者其原因固應於此求之也

第二節 黃埔本校之重要法令

本校創辦之初尙屬單純法令不多及至漸次擴充規模日大事務日繁法令亦層見疊出曷勝屈指於此欲詳爲記述殆不可能茲特擇其最重要者分列於次以見一斑又關於組織教育各方面之規定已分錄於本史稿其他各專篇中亦不贅述

一 關於服務者

關於服務方面如職務分配辦事方法均有詳細規定而蔣校長廖黨代表猶不惜反覆申令

務期各教職員皆能盡忠職務愛惜時間節用財物以養成爲健全良好之工作人員俾校務得遂其發展茲爲分別叙述於次

1 盡職除私 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蔣校長廖黨代表訓令全校同志遵主義守紀律盡職務明責任勿貪私勿害公努力前進以挽社會之頹風文云

近來吾國社會之腐敗人心之惡劣已達極點長此以往亡國滅種之禍旋踵卽至本校目的乃在集合全國有志之青年鍛鍊陶冶於三民主義之中不使爲習俗所染爲外物所誘淬礪精神團結一致庶足以振末俗正人心而達其救國救民之目的乃近數月來校風日頹軍紀日弛或避勞貪逸行動自由或預借透支要求無饜此風不戢伊於胡底前經三令五申諄諄誥戒乃近來有加無已豈五月十四日之訓令諸同志尙未之見耶中正十年讀書立志革命一切艱難靡不躬親經歷是以對於諸同志之困苦無不曲爲體察盡力扶助故薪餉之發放先儘其收入以支配津貼之補助尤察其境况以衡量既愛同志又惜公帑此中困難情形當爲大衆所共諒諸同志宜如何激發天良共撐危局乃當此出發之時竟有已支過額之薪臨時退避未上請假之書無故擅離如此行爲不但失革命之精神喪軍人之人格卽諸同志捫心自問安乎否乎夫本校爲主義結合之學校亦爲養成純潔高尚人格之學校無論爲教職員學生或士兵對於本黨主義務力求貫徹對於個人人格務力爭上乘能如此方不負 總理辦學之美意及中正等期望之苦心乃竟不負責任不明地位不守職務以自私自利爲得計以苟且偷安爲樂事如果長此不改無論何地何時總無自立立人自達達人之一日且影響所及在個人則入於迷途在國家則淪於萬劫每一念及毛骨悚然抑中正以過去之經驗

每自反省凡人爲善爲惡成於天性者半成於環境者亦半中正十年來賴良師益友互相勗勉上如 總理之教導下如英士執信諸亡友之規勉其不至隕越貽羞者蓋有幸焉自今以往望我同志各自振作相與淬礪遵主義重人格守紀律盡職務明責任固團體忠國事惜公帑毋背黨毋敗德毋失職毋違律毋害公毋貪私大衆一心努力前進方足以挽社會之頹風救晚近之人心倘或反是卽爲吾黨之敗類亦卽爲國家之罪人不惟中正一人所痛恨將爲全校同志所唾棄全國同志所不齒也望各勉旃（於汕頭行營）

蔣校長廖黨代表又於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訓令校部各職員盡忠職守而於嚴守辦公時
間尤特別注意文云

近來省城校本部各職員多不在部辦事而以交通課黃曉滄爲甚以後如有於辦公時間不在校部亦不告假聲明者應卽革除而交通課尤宜日夜派員在課不得離職爲要國勢至此危亡無日各職員如不再激發天良各盡職守努力爲人是不啻以亡國奴自居也校部職員陽奉陰違之事太多專事敷衍粉飾而不能實事求是精益求精所以國弱黨危同胞同志任由英番慘殺壓迫而不知恥須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個人負責盡職是非爲何個人而爲國爲黨且爲自身也不負責不能爲國民不盡職不能爲職員失職失責之人在國家爲民賊在社會爲敗類民賊敗類不殺何待凡本校所轄各職員以後如有曠職失責者不惟革除且必照律嚴懲以肅黨紀而整校風望各自勉爲誠實之同志臥薪嘗膽誓滅英番以雪黨恥而報國仇爲要切切此令

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蔣校長復以本校費用取之人民所有人員必須廉潔自守方合革命要

求否則爲社會公敵令云

爲令遵事查本校採辦軍用物品及各種應用材料租賃船舶出差公費等項所費之資靡不來自農工血汗承辦人員必須廉潔自守涓滴歸公方與革命要求相稱倘有舞弊營私虛報侵蝕尅扣回佣等事卽是反革命之行爲社會之公敵無論本校內外人員及承辦商號人等均應據實舉發查實卽當以軍法從事設有隱匿不報串通作弊情事一經察覺亦必一同科罪從嚴懲辦幸勿以身嘗試爲要除佈告外合行通令仰各部處團隊官生兵伙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本校人員常有遷調而奉調人員多不待原職長官允許擅自離職以致原有職務發生停滯遂於是日又發布訓令云

本校各部處團隊服務人員遷調無常或不免於職務上發生妨害自應於命令發表之後仍得由各該管直屬長官斟酌情形許其離差方准前往應調乃近聞有不然者每見於命令發表卽日自由離去以致原有職務遂行停滯亦在所不惜殊非人員遷調之本旨嗣後奉調各員無論命令已否發表如未經各該長官許其離差絕對不准自由行動違者從嚴懲處仰各遵照毋忽此令

2 愛惜時間 本校應革命之需要而產生作育人才日不暇給對於時間至爲珍惜十五年北伐期間本校員生皆努力教學準備赴前方工作故蔣校長於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下令禁止官生事假令云

查本校學生畢業在即入伍生升學期近際茲時期學術最爲緊要努力向學猶恐時間不及任意請假自應嚴行禁止况當此北伐時期後方部隊亦應準備待命此後無論官長學生除由醫官證明病假呈候核准外其他事假一概不准爲此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八月初又下令取銷例假令云

當北伐時期前方部隊海暑作戰備極辛勞後方人員亦應枕戈秣馬嚴取動員姿勢所有例假自八日起無特殊命令不得放假此令

3 節用財物 本校自十五年三月改組後購置費常超過預算甚遠故蔣校長令全體官生士兵共念時艱節省財力物力令云

查本校自改組以來每月支付購置費超過預算甚遠揆厥原因實因物品使用過多購置漫無限制之所致但財力物力均皆有限若任意浪用漫不愛惜不徒公家耗損太鉅且適足以養成個人驕奢之惡習現值財政支絀應付無方凡各官生士兵務應體念時艱講求私德無論何項物品概宜保重愛惜至文具消耗物品尤應各本天良樽節使用查每月所發學生筆記簿及中國墨汁迭據各團營連官生報稱均有餘存着於八月份給與品內暫行停發學生筆記簿及中國墨汁一次其他各物品如有可減省者尙應酌量停發以節公帑此令

4 詳定權責 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蔣校長廖黨代表命令各大隊直接受教育長指揮

令云

現在各大隊成立學術二科自應聯合一致術科計劃督練事務殷繁總隊長嚴重着暫免去各大隊長統馭責任嗣後各大隊直接受教育長指揮此令

又於九月十一日命令規定值星(日)官勤務其令文云

1 全校設校值星官一員以大隊長學科附術科附任之各大隊設大隊值星官一員以大隊附及各隊長任之各隊設值星官一員以副隊長區隊長任之各部處設值日官一員由各部處長指定各該部處人員任之

2 各隊值星官應受各該大隊值星官之指揮(騎兵隊值星官直接校值星官惟關於分校內務諸事應受第三大隊值星官之指示)各大隊值星官及各部處值星官應受校值星官之指揮

3 校值星官任全校軍紀風紀安寧秩序之維持指揮直屬值星官及衛兵司令執行一切事務對於校內各處應隨時巡視遇警報時應報告本校高級長官或先行適宜之處置

4 大隊值星官除直屬任務外對於校值星官任各該大隊軍紀風紀之維持巡視各隊并監察所有命令規則是否實行

5 各隊值星官除直屬任務外對於大隊值星官任全隊軍紀風紀之維持注意本隊學生之起居狀態內務衛生及一切行事以及命令規則是否實行講堂寢室及本隊附近須不時巡視火災盜難尤應加意留心早晚檢查人數及視察有無異狀報告於大隊值星官

6 各部處值日官對於校值星官維持各部處之軍紀風紀承校值星官之命令處理關於各該部處應辦之事件

并受各該部處長之指示處理日常事務將日中一切情形及有無異狀分別報告各該部處長官及校值星官

7 每日會報時由校值星官主席各部處及各部隊值星官均列席互相通報每日經過之事項及對於他處之要

求

8 各隊日日詳報表及值星官日記應由各隊值星官於每日十八時以前送呈大隊值星官各大隊日日詳報表及值星官日記應由大隊值星官於每日二十一時以前送呈校值星官核閱各部處值星官及騎兵隊值星官應將日日詳報表及日記於每日十八時以前送呈校值星官核閱

9 校值星官應將日日詳報表及日記并各部處騎兵隊日記於次日九時以前呈校長核閱

10 各值星日官除服值星日官勤務外其原有職守仍須照常辦理

11 凡值星日官除帶隊教練演習外若無他命令不得離校如任務有離校之必要時應呈請核准接替有人方能

卸職

12 各值星日官均須佩帶值星日帶以資識別

13 校值星官以每星期六日十二時值日官以每日十二時為交代時間須赴直屬值星官處施行

至十五年三月本校改組後關於服務方面之規定漸次完備對於各部處各班隊均頒有服務細則而為之綱領者則有服務規則茲以細則繁複不能盡行錄入特將服務規則列左亦可以窺其大致矣

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大綱及組織條例訂定之凡屬本校服務人員均須遵行

第二條 凡屬本校各職員均應受各主管高級人員之指揮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本校所轄各部處及各部隊教育管理上之事項本規則所未規定者應準據本校所頒行之教育大綱教育

細則及軍隊內務條例施行

第四條 本規則所規定者乃服務大要至其細則應由各部處及各部隊依據本校組織條例及本規則自行擬定呈

核施行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校長

第五條 校長有統轄全校人員總理全校一切事宜之責

第六條 校長對於本校各部處及各部隊之政治訓練事項應與黨代表協力進行

第七條 校長對於本校所轄各部處及各部隊人員有指揮命令考核賞罰任免及呈請任免之權

第二節 黨代表

第八條 黨代表有監察校內行政指導黨務進行並主持政治訓練事宜之責

第九條 黨代表依據黨代表條例之規定有行使其職務之權

第三節 副校長

第十條 副校長有輔助校長襄理一切進行事宜之責

第十一條 副校長依據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有督率指導本校人員實行職務並考量成績呈請校長察核之權

第四節 教育長

第十二條 教育長有督率各部處整理校務齊一教育之責

第十三條 教育長關於教育訓練事宜有指揮命令考核賞罰之權

第十四條 教育長代理校長時其權責與校長同

第五節 顧問秘書長隨從副官

第十五條 顧問有具申意見備校長黨代表副校長諮詢之責

第十六條 秘書長有掌管重要文件並管理秘書處之責

第十七條 秘書長對於秘書處所屬人員有督率考核之權

第十八條 隨從副官依照組織條例第九條服務

第六節 部長主任處長

第十九條 部長主任處長有督率所屬職員分司各該部處內一切事宜之責

第二十條 部長主任處長對於各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團營隊官生士兵有指揮命令考核賞罰並呈請任免之權

第二十一條 部長主任處長如遇特別情形有臨時支配所屬各職員任務之權

第七節 副部長副主任副處長

第二十二條 副部長副主任副處長有輔助各該部處部長主任處長整理部處務之責

第二十三條 副部長副主任副處長有督率指導各該部處職員實行職務並考量成績呈請部長主任處長察核之權

第二十四條 副部長副主任副處長代理部長主任處長職務時其權責與部長主任處長同

第八節 教官

第二十五條 學科主任教官有督同教官進行教務之責

第二十六條 各課主任教官督率教官選定教程精研教法負本課教授完全之責

第二十七條 學科主任教官及各課主任教官有考量教官成績呈請主管主任察核之權

第二十八條 教官有編纂教程實行講授並評判作業之責

第二十九條 教官有考查學生成績彙報主管主任察核之權

第九節 科長

第三十條 科長有督率本科職員辦理科內一切事務之責

第三十一條 科長有考量本科內職員成績呈請察核之權

第三十二條 主任秘書庫長之權責與科長同

第十節 科員股長總管理員管理員

第三十三條 科員股長關於科股內一切業務按照分派職守有切實辦理之責

第三十四條 科員股長對於科股內之事務有申述意見之權

第三十五條 總管理員之權責與股長同管理員之權責與科員同

第十一節 高級編譯官及編譯官

第三十六條 高級編譯官有協助處長辦理編譯事宜之責

第三十七條 編譯官有編譯東西各國圖書報章之責

第十二節 技正

第三十八條 技正有管理本科一切事務之責

第十三節 秘書書記司書

第三十九條 秘書有辦理並保管一切機要文電函件之責但政治部秘書有輔助主任整理部務計畫教育之責

第四十條 書記司書有分別辦理并保管一切普通文電函件之責

第十四節 副官

第四十一條 副官有管理士兵伏辦理一切庶務及各項記錄事宜之責

第四十二條 庶務員事務員之權責與副官同

第十五節 會計

第四十三條 會計有出納金錢調製餉冊並保管簿據之責

第四十四條 會計關於購置物品領發薪餉等事有向經理部申述意見之權

第三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其他各級職員之權責未經本條例規定者概由所屬各該部處另行擬定呈請核准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具申意見呈請修改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又以校令公佈校值星官規則其內容凡十五條關於職務規定尤詳

全文如次

校值星官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整飭全校軍紀風紀及一切內務並處理臨時發生事項起見設置校值星官

第二條 校值星官設正副各一員司書一員勤務兵二名

第三條 校值星官以各軍事學科長科附軍事學主任教官經理科主任教官教育副官校副官等輪值並規定以上

校者爲正值星官少校以上者爲副值星官

第四條 司書勤務兵由校副官指派常川居住校值星室

第五條 校值星官承校長或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執行值星期內一切任務

第六條 副校值星官輔助正校值星官處理一切事項

第七條 司書管理繕寫文件表冊及保管一切案卷事宜

第八條 校值星官之任務如左

(1) 指揮監督各部處及校屬各團隊值星官履行職務並諸項定則之實行

(2) 凡臨時發生之一切事項應迅速處理但重要事件須速即報告校長或副校長及教育長核示

(3) 關於警戒及其他特別事宜得指揮衛兵

(4) 如遇緊急時得取非常處置指揮各團隊施行特別警戒但須同時迅速報告

(5) 關於日記記載呈閱事項

(6) 關於本校各部處日報表彙呈存查事宜

(7) 取締有無閑人在校留餐留宿

(8) 隨時巡視校內外各處並責成各值星官分別巡查對於要犯寄押處及禁閉室尤須特別注意

(9) 關於會報主席事宜

(10) 處理各值星官不能辦理之事項

(11) 凡遇有傷軍風紀之事得隨時糾正之

第九條 每星期六正午十二時爲值星人員交代時間凡經手未完事件須詳告接值者繼續辦理又室內各種公用

物品及案卷均須點交清楚

第十條 值星人員須佩值星帶

第十一條 校值星官遇有特別事故須請假外出時應呈請校長或副校長及教育長核准並派定代理人員方可離

校

第十二條 值星室內寢具及其他器具由公家購製之

第十三條 值星室應置備簿記圖表如左

(1) 命令簿

(2) 通報簿

(3) 條諭記錄簿

(4) 各部處及校屬團隊值星官姓名簿

(5) 日記簿

(6) 會報簿

(7) 本校官佐姓名冊

(8) 本校學生姓名冊

(9) 意見錄

(10) 各部處及校屬團隊地址表

(11) 校值星官輪值姓名表

(12) 校值星室內公用物品表

(13) 校屬艦船名號表

(14) 黃埔全島地圖

(15) 警戒地區圖

(16) 全校教職員姓名住址一覽表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5 聯席辦公 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將校長辦公廳改稱為校本部開始聯席辦公并公

佈聯席辦公之暫行條例蓋以謀各部處關於公務上報告請示及互相接洽之便其規定之全文
如次

校本部聯席辦公暫行條例

(一)本部除設置總務人事軍法三課及秘書處外每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各部處(除入伍生部)主管官長均到本部聯席辦公

(二)凡各部處應行請示及互相接洽之事項均於聯席辦公時間處理之

(三)凡各部處報告或請示之文件於聯席辦公時間經校長或教育長批答後於批迴上署名蓋章交由各部處自辦不另蓋校印其送稿判行等繁重之手續悉廢除之

(四)對外文件關係某部處者其辦稿送判印發由該部處辦理之關係數部處者由數部處合同辦理之不屬於何部處者由本部各課辦理之

(五)各部處主管官長均應按時到部辦公不得無故缺席其有因故不能列席者應令該部處負責人員列席

二 關於總務者

總務方面法令紛繁詳為記載既不可能而且與其他章節有密切關係者如關於任用人員考核獎懲諸項亦另分別附入其中茲所記載不過其最普遍最重要者耳

1 整理一般校務 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蔣校長廖黨代表發佈整理校政之訓令其中所包含者及於軍需管理各方面而於衛兵之警戒事務之整理衛生之注意各點亦分別訓示其令

文云

(一)本校開辦以來所購備各種用具總數及現有總數名稱限三日內着軍需管理兩處會同呈報如有遺失應由管理處主任負責如歸軍需處者應由軍需處主任負責(二)衛兵腐敗種種情狀不堪入目敗壞風紀莫此爲甚上週衛兵司令顏追鵬及本週衛兵司令黃彭英着記過一次(三)整頓事物應先從現在倒毀雜亂之處着手如倒毀牆屋應即拆卸各處無用之物如爛木廢料應即分別整理儲藏使用或發賣以無用化爲有用方能收整理之效此節凡辦事人員急應注意實行均勿疏忽(四)各處長及各部隊長每日在校至少須巡查一週管理處長早晚上下午更應親自巡查凡有上下房舍塵土破磚漏壺垃圾朽腐等件以及廚房廁所之清潔與關衛生諸事應即會同軍醫處切實整理方不負職務(五)校內各部隊人員凡外出休假者均應照章告假未假外出者應即照章處罰(六)衛兵服裝武器之安置檢查皆須規定格式衛兵司令又應時常巡查整理如有違犯者應由衛兵司令完全負責毋得懈怠爲要

此令

2 規定公文格式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校部規定公文格式其條文如次

公文格式

- (一)本校來往公文得用十行格紙免去封套以便檢閱
- (二)上行用正楷平行下行正楷行書隨用字跡務要清晰不求甚工
- (三)呈文須用副本摘敘事由於其上以便批答齎送
- (四)正本副本均須蓋騎縫印信以便查對凡公文至二頁以上者亦然

(五)如遇作戰緊急時間雖上行公文亦得并用行書

十五年三月蔣校長因本校官生士兵每有以個人之事越級呈請之舉影響所及良非淺鮮乃於本月十二日誥誡官生士兵不得越級呈請文云

查本校官佐學生士兵每以個人之事越級呈請無日無之若不加以矯正則羣起效尤紊亂系統必至治絲益棼無從整理嗣後除關於公家利害及特別情事有逕行呈報之必要者外均應按級遞轉不得仍蹈故轍以重系統倘敢故違非特不理且必加以處分以爲越級者戒合行令仰該各部處庫團隊長官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又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重申禁止越級呈請之令凡各部處團隊所有公事均須按級呈請
文云

照得軍隊要素首重紀律本校爲訓練軍隊之基礎陶鑄軍官之產地對於紀律尤當嚴明乃能收法上得中之效果查邇來各部處團隊中越級呈請者有之下級幹部逕呈上級長官者亦有之此種非法踰禮等軍紀於弁髦視階級如兒戲不圖於吾莊嚴燦爛之軍校見之寧非異事故嗣後各部處團隊中除條陳意見外凡屬一切公事或親請示者務須按級陳請毋得踰越以維紀律而重階級合亟通令仰各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3 規定給假辦法 十五年三月本校改組後本校公佈給假規則對於員生士兵之給假均有詳細規定其全文如左

給假規定

第一條 本規則凡屬本校官佐學生入伍生士兵請假均適用之

第二條 休假分四種

一 例假 凡各紀念日四時令節星期日暑假年假及輪流休假均屬之

二 事假 凡婚喪大故均屬之

三 病假 凡因公發生傷病及自行發生傷病均屬之

四 長假 凡因公久病及孱弱不能服務因之而離去軍職者均屬之

第三條 凡官佐士兵服役期滿兩年以上者得按其路程之遠近酌予輪流休假但假期不得過兩月

第四條 官佐學生入伍生士兵除例假外如因事故請假非經直屬官長准許不得離職其各級官長給假之權限如

左

一 區隊長連長中隊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二小時學生入伍生四小時士兵一日以內之權如該部隊獨立

駐紮時照隊長營長大隊長之權限辦理

二 隊長營長大隊長有准其所屬官佐六小時學生入伍生一日士兵二日以內之權如該部隊獨立駐紮

時照學生隊長團長總隊長之權限辦理

三 學生隊長團長總隊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一日學生入伍生二日士兵四日以內之權如該部隊獨立駐

紮時照部主任部長處長之權限辦理

四 部主任部長處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五日學生入伍生七日士兵十日以內之權并有准其所屬准尉以下長假之權如各該部處獨立駐紮時得酌量寬假但不得超過上列數之一倍

五 校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以下長假之權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除因公傷病另有規定外凡經准假之官佐學生入伍生士兵得給與車票(船票)以示優異其車(船)票給與法另定之

第六條 官佐假期內須人代理時照左之規定辦理

一 因公傷病給假者不扣薪

二 因婚喪大故給假者得免于扣薪但不實者查明罰辦

三 其他病假事假及輪流休假在半月以內者不扣薪在半月以上者扣全假期之三成薪所扣之數即給

與代理人

第七條 凡請假逾限未歸之官佐學生入伍生士兵得由該直管長官查明原委酌予處分如逾限一月且有意潛逃者得遞次呈請軍事委員會通緝

第八條 凡經准假三日以上之官佐學生入伍生五日以上之士兵應由各部處每月月終彙報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至十七年七月又將前所頒佈之給假規則加以修改於三十一日公佈其全文如次

第一條 本規則凡官佐學員學生入伍生士兵請假均適用之

第二條 休假分四種

一 例假 凡各紀念日四時令節星期日均屬之

二 事假 凡婚喪大故均屬之

三 病假 凡因公發生傷病及自行發生傷病均屬之

四 長假 凡因公久病及孱弱不能服務因而離去軍職者均屬之

第三條 官佐學員學生入伍生士兵除例假外如因事故請假非經直屬官長准許不得離校（部隊）其各級官長給

假之權限如左

一 區隊長連長中隊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二小時學生入伍生四小時士兵一日以內之權如該部隊獨立

駐紮時照科長大隊長營長之權限辦理

二 科長總隊長大隊長經理主任教官營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一日學生入伍生二日士兵三日以內之權

三 各部處會班主管長官有准其所屬官佐三日學生入伍生五日士兵七日以內之權

四 校長有准其所屬長假之權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除因公傷病另有規定外凡經准假之官佐學員學生入伍生士兵得給予車票（船票）以示

優異其車（船）票給予法另定之

第五條 官佐假期內須人代理時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因公傷病給假者不扣薪

二 因婚喪大故給假者得免于扣薪但有不實者查明罰辦

三 其他病假事假在半月以內者不扣薪在半月以上者扣全假期之三成薪所扣之數即給予代理人

第六條 凡請假逾限未歸之官佐學員學生入伍生士兵得由該直屬長官查明原委酌予處分如逾限一月且有意

潛逃者得遞次呈請通緝

第七條 凡經准假二日以上之官佐學員學生入伍生五日以上之士兵應由各部處會班每月月終彙報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4 招考入伍生及分發畢業生 十五年三月本校改組後關於入伍生之招考與辦理畢業及分發均制定公佈較爲詳盡之規則茲爲分錄於後

入伍生招考簡章

(一)資格 凡曾在普通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程度相等之學校畢業並身體強壯而無嗜好及信仰本黨主義者爲合格

(二)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

(三)川資 無論遠近來投考者來往川資一概自備

(四)報名手續

(甲)在廣東省投考者須經駐省黨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照式填寫介紹書(在報名處領取)方可逕向本校入伍
生部報名(廣州長堤肇慶會館)

(乙)各省投考學生逕向各省黨部報名由各省黨部舉行初試合格者彙送本校與考各省黨部彙送來考之學生須經黨部執行委員三人以上簽名蓋章方為有效(須照本校介紹書式填寫)

(丙)來投考者必須具備介紹書及相片二張報名時一併繳呈填寫報名單後給與受試證以憑入場考試

(五)報名期限

(六)考試地點

(七)考試科目 國文 政治 歷史 地理 算術 代數 幾何 化學

(八)檢驗體格 考試以前依照本校身體檢查規則先行檢查合格者方得入試身體檢查規則如左

甲等 身體健全精神煥發者

乙等 身體健全身長及重量有差者

丙等 患花柳性疾病或輕度痔疾或視力聽力有障礙者

丁等 凡不堪任事之體格及有治療困難或傳染危險之疾病者

甲乙兩等為合格丙丁兩等為不及格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入伍生考試介紹書

投考 生 姓 名 某某

年 齡 幾歲

籍 貫 某省某縣人通信處某處

學 歷 某校畢業或肄業

介紹人姓名及職務 介紹人某區某支部黨員

某某某
某某某

私章

介紹人詳細地址 某省某縣某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畢業及分發規則

第一條 凡畢業考試及格之學生均稱為畢業生關於畢業及分發一切事宜概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畢業考試完畢後由校呈請總部將畢業生分發各軍師見習但留校見習者由校長酌定之

第三條 關於畢業生之分發一切事宜由校本部總務科人事科秘書處共同辦理

第四條 凡分發命令未公佈以前辦理分發人員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五條 辦理分發事務之處所除必要之高級長官外其他人員概不准擅入並不准任何情形藉詞查案

第六條 分發命令公佈後畢業生不得藉故請求改派各級長官亦不得代爲請求

第七條 分發命令公佈後畢業生倘有借故遲不報到或藐違命令自由他去者應呈請總部嚴辦並函同學會取消

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距畢業前兩月由校呈請總部通令各軍師如有調用本期學生者應將該生姓名籍貫及在校隊號先期用

正式公文到校請調如於考試畢業後始來請調者本校概不受理以免牽動全部分發案

第九條 凡各軍師旅調用之學生如已決定留校或同時有數處請調者本校得按情形定其可否

第十條 凡畢業生不得自由請派特別工作或請指派於某軍師見習

第十一條 畢業生既經各軍師旅及其他團體調用者所有每月薪津應由調用機關照見習官在隊服務規則所規

定者按月發給本校概不代發

第十二條 畢業生既經分發後所有一切事宜應報由見習部隊之長官辦理或報請層轉總部核辦不得自由到校

請求以明系統

第十三條 訓練部應於畢業前一月將各生姓名年歲籍貫並加具切實考語造冊四份彙呈校部以憑存轉冊式如

附表

第十四條 野營演習及畢業考試時學生如有特別事故缺課一部或全部者應由直管長官即時層轉校部以資考

查而免錯誤

第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表由教授訓練政治三部協同辦理並由教授部總其成此項總成績表務於畢業考試完畢後呈送校部以備辦理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畢業典禮於總成績表送校部後兩日舉行行畢業禮後五日分發

第十七條 畢業考試之優等生不及格生及未與試驗各生應於總成績表內分別註明優字不及格未考等字樣以資識別而免錯誤

第十八條 畢業考試成績宣佈後訓練部應集合不及格與未考學生另指定處所派得力官長嚴爲管理並分別造冊呈報校部備查

第十九條 畢業生在考試完畢後尤須恪守校規聽候分發各級長官亦應嚴爲管理不得以既經畢業各不負責倘有違犯軍紀者當按情加重處罰或予降班該直管官長亦應負連帶之責由訓練部主任嚴查具報

第二十條 關於畢業生一切費用由經理部統籌預算務於畢業考試前列表呈閱

第二十一條 畢業生每人發給治裝費洋二十圓以後不再由校發服裝

第二十二條 畢業生分發時由校呈請總部酌發川資但留校及分發學校駐在地附近之部隊者概不發川資

第二十三條 行畢業禮之次日發給治裝費分發令公佈日發給川資

第二十四條 畢業生領得各種款項後須自行特別注意任何情形不准有請求補發或增加情事

第二十五條 畢業生領得畢業證書應自行保管任何情形不准請求補發

第二十六條 畢業生分發各部隊見習概由各該部隊派官長到本校率領或由畢業生自行投到有時由校派官長

率送

第二十七條 由校派官長率送時所有沿途一切事宜畢業生應受率送官長之指揮不准自由行動

第二十八條 畢業生倘有不聽率送之官長指揮或中途自由他去者由該率送官長報告本校及該部隊之高級長

官聽候懲辦或呈請總部懲辦

第二十九條 凡學員之畢業及分發除別有規定外概適用本規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考績表

履歷門

出 身 之 年 月 日	前 身 之 年 月 日	經 歷 之 年 月 日	籍 貫	姓 名	隊 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詳 細 住 址	介 紹 人	年 年 年
省 處 本	校	縣	家 族	介 紹 人 住 址	出 身 之 年 月 及 次 第
小 學 校	年	月	兄 弟	父 母	
學 校	年	月	妻	子	
業	年	月	女	子	

交際

年 月 日 考績官

上官
所見

二一
年 月 日

相片
粘存
處

注意

一 用四寸半身相片
二 考語一律四字記載
三 一律用毛筆楷字填寫不得用鉛筆或自來水筆

5 組織各種團體 關於本校校部組織及與教育有關之各種組織其所有規章已於組

織篇及教育篇中詳細記載矣惟本校亦有因某種特殊目的而組織委員會或其他團體者關於此種組織亦多制定特殊規章其發佈日期大多在十五年間本校改組之前後茲為分別記載於次

十五年春當本校改組之際關於編制急待起草故特組織編制起草委員會起草組織大綱組織條例及服務規則等項本會之組織條例草案如次

編制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一)本校為起草組織大綱組織條例及服務規則設立一編制起草委員會

(二)本會暫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六人

(三)本會辦公室置副官一人書記一人司書二人勤務兵三名暫由編譯處調用

(四)本會有徵集各部處各團營隊關於編制材料之權

(五)本會一切職務之分配會務之執行由常務委員主持之

(六)副官書記受常務委員及委員之指示分任庶務繕寫校對事宜

(七)司書勤務兵受書記及副官之指示辦理繕寫油印傳達事宜

(八)本會需用各物件向管理處領取之

(九)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欲獲教育之良果必須慎重各種考試本校欲達到此目的每於入伍升學入學畢業之際均臨時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務十五年間頒佈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其全文如左

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校為慎重考試起見特組織考試委員會

第二條 考試委員會分左列四種

一 招考入伍生試驗委員會

二 升學檢定試驗委員會

三 高級班入學試驗委員會

四 畢業試驗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由校令指派委員以各教官及各部隊官長等充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爲四組其應辦事項如左

第一組委員

關於擬題閱卷評點等事項

第二組委員

關於監場及試卷之領發收繳等事項

第三組委員

關於試卷之準備及存儲並試題之印發等事項

第四組委員

關於成績之保管及核算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應於試驗之前五日成立其地點臨時指定

第六條 本會得臨時指派書記司書若干人助理繕寫

第七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校位於黃埔孤島之上對於島上安寧之保障盜匪之稽查叛徒及圖謀不軌者之防範均有特設警衛組織之必要於是組織黃埔水陸巡察隊并於十五年五月公佈組織簡章如次

黃埔水陸巡察隊組織簡章

- (一)定名 黃埔水陸巡察隊
- (二)宗旨 維持本島安寧秩序及軍紀風紀
- (三)組織 以特務營砲台之兵聯合組織之設隊長一人副官二人分隊長四人書記一人錄事二人密查二人巡察兵四隊勤務兵四名伙伙二名
- (四)性質 具有水陸警察及陸軍警察憲兵三種
- (五)經費 由管理處支給兼職不得支薪
- (六)交通 電船一差艇二
- (七)區分 本島分三區域另附圖說明海上警察以本島海面周圍爲限不再分區
- (八)責任及權限 隊長有監督指揮所屬官兵之權副官輔助隊長諸般事項之執行分隊長管轄區內一切事宜
- (九)業務 1 維持本島安寧及稽查盜匪形跡可疑者 2 防止叛黨及意圖不軌者 3 編查戶口編查船舶 4 其他業務參照水陸警察及憲兵服務規則關於緊要者施行之
- (十)巡察次數 每日巡察次數及兵力之支配由隊長酌量情形定之但夜間巡查須照日間加多海面小艇應指定

泊場地點每晚七時後除指定地點外不得停泊

(十一)賞罰 照革命第一軍法規第十章三十五節憲兵條例辦理

(十二)使用兵器之情況 1 受暴行爲圖自衛計不得已時 2 遇糾衆行暴非用兵器無鎮壓手段時 3 防衛人民土地及其他物件非用兵器無他手段時

(十三)報告 通常事項報告要塞司令部緊急事項先報告校長

本校又爲訓練士兵仗工使之了解本黨主義特組織委員會主持其事十五年間頒佈組織條例其全文如次

訓練士兵仗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本會以訓練士兵仗使之認識本黨主義和政策確定革命觀點思想行動日趨於革命化爲目的

(二)本會以政治部職員五人經理部管理處職員各一人校屬各部處各黨部各推出一人各學生隊各隊隊黨部各推出二人及管理士兵委員會全體委員組織之

(三)本會分左列三股

一 教育股 由政治部委員三人及黨部全體委員任之以政治部委員一人爲主任倘人數不敷分配時得由

本會臨時添聘之

二 事務股 以政治部管理處經理部委員各一人任之以經理部委員爲主任

三 管理股 以管理士兵委員會全體委員任之以管理處委員爲主任

(四)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政治部總務科長兼任其職權如左

一 召集各股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會議

二 督促會務之進行

三 開會時爲主席

(五) 本會各股之職掌

一 教育股

1 教育計劃之擬定

2 教育課目之訂定

3 教材之選擇

4 教育之實施(教育與講演)

二 事務股

1 公文函件佈告等之擬繕

2 教授地點之規畫文具書籍器物之設備

3 士兵工伙名冊之調製

4 其他一切交際事項

三 管理股

1 風紀之整飭

2 內務之整理

3 衛生之注意

4 賞罰之執行

(六) 編制按照校屬各地區及人數分爲若干班再按程度分爲若干級其編配與地點另表定之

(七) 上課時須由各該部處隊管理委員率隊集合對於講堂秩序之維持須負完全責任如有無故曠廢功課者得懲罰之

(八) 本會對於品行端正服務勤奮政治知識特別優良者得由本會通知各部處團隊酌量提升或保送相當學校

(九) 書籍文具及器材等概由本會議定數量商請經理部購辦

(十) 本委員會須編輯插畫壁報及隔日刊等以供士兵工伙之閱覽並於可能時得酌設畫報閱覽室

(十一) 本會教育計劃及教授大綱另定之

(十二)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政治工作會議或校務會議修改之

(十三)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此種組織條例至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又加修改發佈爲組織大綱其全文如次
士兵工伋訓練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根據校務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士兵工伋訓練委員會直屬校本部凡全校士兵工伋均須受本會訓練

第三條 本會由特別黨部政訓處管理處各派二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需用一切物品呈請校本部發給之

第五條 關於士兵工伋訓練事項由本會會議進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將全校士兵工伋按程度之高低分爲三級其班數按人數之多寡而區分實行訓練

第七條 每週除分班上課外全體集合講演一次講演者由本會聘請之時間在星期一下午七時

第八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舉主席一人負召集會議之責

第九條 本會設教務訓育兩部每部各設正副主任一人由本會委員中推定之

(一)教務部聘請本校官長爲教官(無定額)負教授之責並由教務部正副主任負選擇編訂審查教材及一切教授事宜

(二)訓育部聘請本校官長爲管理員(無定額)負管理訓練之責

第十條 關於賞罰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定每週開會一次於星期一下午舉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地址暫設特別黨部內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定事由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得提出討論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公佈後施行

十七年八月本校又爲促進公益節約消費計設黃埔公益消費社於曾家祠附近是月十二日公佈本社組織章程其全文如次

黃埔公益消費社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黃埔公益消費社

第二條 本社以促進公共利益使本校員生士兵得獲用品之便利及消費儉約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暫設立於曾家祠附近本校房舍營業

第四條 本社資本先由本校經理處撥三百圓爲開辦費如不足時得再呈請增加

第五條 本社營業種類分爲下列各種

(甲)各種食品

(乙)文具用品

(丙)日常用品

第六條 本社所賣物品及價目須列表交董事會審查以適合衛生及比市價較廉爲標準

第七條 本社由下列各機關組成之

(甲)董事會由政治訓練處校醫院副官處及經理處各派一人軍官班學員選一人各科學生合選二人預科學生選一人組成之由政治訓練處爲董事長

(乙)營業部設經理一人助理二人由董事會僱用薪金數目由董事會決定之

(丙)雜役二人或三人由營業部經理僱用薪金數目由經理擬定交董事會核准

第八條 董事會各人皆爲義務職營業部經理助理及雜役薪金由贏利內支出

第九條 董事會職權如左

(甲)監督與指揮及籌畫一切社務進行

(乙)任免本社僱員

(丙)核算本社一切賬目

(丁)決定純利之用途(限於公益事業範圍內)

(戊)解決本社其他事項

第十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日期由董事長決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 營業部經理職權如左

(甲)計算一切賬目(每日計算一次月終結賬)

(乙)管理一切貨物

(丙)審查買貨沽貨等事宜

(丁)指揮營業部助理賣買貨品

(戊)辦理其他營業

第十二條 營業部助理職權如左

(甲)辦理賣貨存貨等事宜

(乙)輔助經理計算賬目

(丙)招待買物人取貨或飲食

(丁)辦理其他營業事項

第十三條 雜役受營業部經理及助理指揮辦理一切雜務

第十四條 本社純利概撥爲辦理本校公益事業之用

第十五條 本社營業時間由上午七時起至九時止又由下午十二時半起至二時止及下午五時起至八時止

第十六條 本社月結賬目在黃埔日刊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校又因黃埔軍事叢書第一期材料須審查修正特令組織委員會擔任此項職務其組織條例之全文如次

黃埔軍事叢書第一期審查修正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掌理黃埔軍事叢書第一期審查修正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副委員長三員委員若干員委員長以代校務副委員長以教育長軍官班主任編譯委員會委員長充之委員以軍事主任教官各兵科科长及編譯委員充之但以編譯委員爲常務委員幹事一員以編譯委員會幹事充任

第三條 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副委員長協助委員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承委員長副委員長命令任審查修正事項幹事承委員長副委員長命令辦理本會一切庶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職員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公時間照本校各部處官佐起居辦公時間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十八年間本校關於採辦方面亦組織委員會負其專責并公佈組織條例如次

採辦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辦公廳教授部訓練部政治訓練處管理處軍醫處經理處特別黨部各派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凡經教育長許可添購物品(除每日給養物品)其價格在百圓以上者均由本委員會負責採辦

第三條 凡經辦物品須按其種類品質價格產地列成詳細說明書送交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公推一人為常務委員並僱錄事一人擔任抄寫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星期五午後七時開會一次但遇特別事故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後施行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為謀財務行政之改進復令組織財政審查委員會并公佈組織條例如次

財政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校組織條例稟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校務會議推舉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1) 審核本校預算決算

(2) 稽核本校財政收支

(3) 審查一切賬目

(4) 校長教育長關於財政交辦之事

(5) 其他關於財政審計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中推舉之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但遇有特別事故亦得由教育長交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教育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之

本校不僅因特殊目的組織各種團體發布組織規章并且容許員生依照一定手續自由組織會社所謂會社組織規則已早於十五年間頒佈矣其規定如次

會社組織規則

第一條 在本校組織之下各部處團隊營連中之個人或團體發起或組織任何會社除中央特許者外須經本校許可方得開始組織

第二條 請求組織會社者其發起人須以書面將下列各事項說明請求存案

(一) 名稱